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傲冬議員

副主席

黃舒明議員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JP

蔡少峰議員

莊永燦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鍾澤暉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楊鎮華議員

關秀玲議員

林健文議員

劉柏祺議員

鄧銘心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建新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余德寶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蔡亮女士, JP

吳蕙琮女士

張國良先生

黃錦華先生

霍思達先生

郭柏聰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旺角區指揮官

油尖區指揮官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蔡植生先生	總運輸主任(九龍)	運輸署
蔣大偉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永德先生	高級工程師/3(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志賢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西九龍及港島一)	房屋署

列席者：

陳淑華女士	署理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周毅光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西	地政總署
陸小茹女士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	地政總署
李家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黃國偉先生	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志清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葉兆强先生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遣送審理及訴訟)	入境事務處
李達仁先生	總入境事務主任(遣送審理)	入境事務處
凌蘇嘉蘭女士	總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	教育局
陳惠珍女士	署理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陳婉薇女士	署理總城市規劃師/ 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	規劃署
周日昌先生	署理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規劃署
鄧敏儀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 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1)	規劃署
阮文倩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規劃署
譚家棋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	運輸署
謝志威先生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運輸署
朱卓敬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邊界 2	運輸署
朱家敏女士	董事	奧雅納工程顧問
陳禮仁先生	助理董事	奧雅納工程顧問
馮穎洸先生	城市規劃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

馮浩賢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1	民政事務局
伍育行女士	助理秘書長(1)2	民政事務局
程國豪先生	青年宿舍督導委員會主席	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
曾本治先生	董事	周德年建築設計有限公司
鄧業基先生	建築設計師	周德年建築設計有限公司
李周美枝女士	香港總監	香港女童軍總會
何超鳳女士	副總監	香港女童軍總會
林光潮先生	高級項目經理	科進 栢誠
麥穗榮先生	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	海事處
伍立熙先生	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1)	海事處
譚維裕先生	署理海事主任/危險貨物	海事處
張嘉威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危險品課)	消防處
鄭煥傑先生	九龍南區指揮官	消防處
陳偉然先生	消防區長(離島及海務)	消防處
黃景文先生	署理消防區長(危險品課)	消防處
冼桂蘭女士	九龍西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	

秘書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開會詞

葉傲冬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與會人士。他報告說，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總工程師/九龍 5(九龍)莫永昌先生及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謝值林先生因事缺席，分別由高級工程師/3(九龍)梁永德先生及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一)李志賢先生代表參與會議。

議項一：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 續議事項：

- 要求跨部門跟進油麻地渡船街橋底露宿者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第 8/2016 號文件)
-

3. 葉傲冬主席表示，社會福利署(“社署”)和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及二)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油尖區指揮官郭柏聰先生；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黃錦華先生；
- (c) 社署署理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陳淑華女士；
- (d)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西周毅光先生和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陸小茹女士；以及
- (e)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

(孔昭華議員於下午 2 時 31 分到席。)

4. 楊子熙議員欲知政府對文件所述位置的非華裔露宿者提供哪些支援服務。他又詢問，對於解決該批露宿人士的居住問題和佔用公共空間問題，各部門有沒有訂定時間表。

5. 陳淑華女士回應調，社署、民政處、救世軍和少數族裔的領袖曾在民政處統籌下，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到文件所述位置進行探訪，惟當天未見有非華裔露宿者在該處出現。社署、民政處、救世軍等會安排在四月初再次到該處進行外展服務。

6. 楊子熙議員表示，他知悉部分在該處露宿的非華裔人士日間需要上班，因此他建議部門安排在晚上或周日進行外展服務。

7. 李家美女士回應謂，民政處會盡量安排在傍晚時份或晚上進行外展探訪。
8.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需要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議員表示沒有需要。
9.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10. 陳少棠議員說，他在上次會議提呈文件及邀請渠務署就佐敦欣翔道/友翔道地下排污渠管遺下大量閘板一事解釋，惟該部門在會上表示會後才能提供回應，但直至是次會議，他仍未收到渠務署的書面回應，就此，他要求民政處跟進。
11. 秘書鍾小蘭女士回應謂，渠務署已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以電郵方式向秘書處提供補充資料，秘書處並於同日以電郵方式向各議員發送有關文件。渠務署的補充資料亦已夾附在上次會議記錄內。
12. 陳少棠議員表示，他會閱覽有關文件，如有需要，才再提出問題。

議項三： 2016 至 2017 年度用於「社區參與計劃」項目的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15/2016 號文件)

議項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支付 2015 至 2016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結轉額
(油尖旺區議會第 16/2016 號文件)

議項五： 油尖旺區議會聘任專責人員
(油尖旺區議會第 17/2016 號文件)

議項六：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
(油尖旺區議會第 18/2016 號文件)

議項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9/2016 號文件)

議項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6/17 年度在油尖旺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撥款申請
(油尖旺區議會第 20/2016 號文件)

議項九： 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2016 年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
(油尖旺區議會第 34/2016 號文件)

13. 葉傲冬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三至九的撥款申請，眾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利益申報表格，有關表格可向秘書處索取。他繼而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黃國偉先生。

14. 議員通過議項三(油尖旺區議會第 15/2016 號文件)載列的 2016-17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財政預算及撥款審批程序。

15. 議員通過議項四(油尖旺區議會第 16/2016 號文件)，從 2016-17 年度區議會撥款中撥出 112,260.9 元，以支付 2015-16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項目尚未支付的資助款項。

16. 議員通過議項五(油尖旺區議會第 17/2016 號文件)的撥款建議，在 2016/17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中撥出不多於 15%款項，用於聘任專責人員，協助執行區議會的職務。

17. 議員通過議項六至九(油尖旺區議會第 18/2016 號至第 20/2016 號及第 34/2016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

議項十： 委任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
(油尖旺區議會第 21/2016 號文件)

18. 葉傲冬主席表示，2016 年 1 月 20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

二次會議上，議員確認 2016-2017 年度在區議會下成立四個委員會，即社區建設委員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已於本年 3 月陸續召開會議。議員亦議定在區議會任期首兩年，委員會兩年一任，由首次委員會會議日期開始，直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為止。增選委員的任期則為期一年，首批增選委員的任期由 2016 年 4 月 1 日開始，直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為止。

19. 葉傲冬主席續說，秘書處早前已邀請議員就四個委員會 2016 至 2017 年度的增選委員席位提名人選，直至截止時間，社區建設委員會共有 7 份提名書，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8 份，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10 份，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則有 6 份。

20. 葉傲冬主席表示，如採納第 21/2016 號文件第 3 段的增選委員名額編配建議，由於社區建設委員會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提名人選不超過增選委員名額上限，獲提名人將自動當選。另外，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和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的提名人選超出增選委員名額上限，他建議以表決方式選出該兩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眾無異議。

21. 葉傲冬主席表示，秘書處人員將向議員派發選票。他又提醒議員不可在選票上填選超過規定數目的候選人，並須以“✓”號標明人選，否則選票作廢。議員可把已填劃的選票放入投票箱內。

22. 葉傲冬主席建議由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吳蕙琮女士監察點票，有結果後再作宣布。為了不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吳女士在議員休息室監察點票，有興趣監票的議員可自行往議員休息室監票，眾無異議。

議項十一： 委任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 (油尖旺區議會第 22/2016 號文件)

23. 葉傲冬主席表示，2016 年 1 月 20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二次會議上，議員同意在 2016 至 2017 年度設立八個工作

小組，即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婦女事務工作小組、關愛社群工作小組、民族事務工作小組，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議員亦通過所有工作小組的任期均由 2016 年 4 月 1 日開始，除「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的任期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屆滿外，其餘工作小組的任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為止。

24. 葉傲冬主席續說，秘書處早前已邀請議員就各工作小組的成員人選提名，並已按照現時議員加入各工作小組(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除外)的人數，擬定各工作小組非區議員成員人數上限。議員通過第 22/2016 號文件第 4 段，有關各工作小組的非區議員成員名額編配建議。

25. 葉傲冬主席續稱，由於獲提名加入「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婦女事務工作小組」、「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及「關愛社群工作小組」的非區議員人士數目不超過名額上限，獲提名人士將自動當選。

26. 葉傲冬主席續稱，獲提名加入「民族事務工作小組」的人選超出工作小組成員名額上限，他建議以表決方式選出該工作小組的非區議員成員，眾無異議。

27. 葉傲冬主席表示，秘書處人員將向議員派發選票。他又提醒議員不可在選票上填選超過規定數目的候選人，並須以“✓”號標明人選，否則選票將被視作為「廢票」。

28. 葉傲冬主席建議由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吳蕙琮女士監察點票，有結果後再作宣布。為了不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吳女士在議員休息室監察點票，有興趣監票的議員可自行往議員休息室監票，眾無異議。

議項十二：暴動傷警察 縱火燒街道
(油尖旺區議會第 23/2016 號文件)

---- 29. 葉傲冬主席表示，律政司和保安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及四)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警務處旺角區指揮官霍思達先生和油尖區指揮官郭柏聰先生。

30. 莊永燦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暴動是最嚴重的刑事罪行。暴徒集體破壞社會安寧，鼓動參與者使用暴力，令市民恐懼，亦會使人以為香港並不安全。2016年2月8日晚上發生的嚴重暴亂，暴動人士的數目和裝備一度比警察還要多，暴徒目無法紀，行為有如意圖謀殺警察，他們甚至放火燒毀汽車和民居。他欲知警隊如何應付日後可能發生的同類事件，以保障執法警員和居民的人身安全。他又希望警方緝拿暴徒歸案，並增加警隊的裝備。

31. 莊永燦議員續說，暴徒戴上口罩和面具，令警方難以搜證和提出檢控，因此近日社會各界倡議政府立法禁止市民在集結時蒙面，示威者須以真面目示人，以利警方執法。他又指出，2月8日晚上，參加暴亂事件的人數超過700人，惟至今只有60多人被捕，因此政府實應盡快訂立「禁蒙面法」。

32. 余德寶議員說他不贊同任何形式的暴力行為，但他亦不能接受記者採訪時受阻或受襲。此外，事發時有不少途人在場，他質疑警方向天鳴槍示警的做法是否恰當，他促請警方深入調查。他又詢問，有警員向示威者拋擲磚塊，這做法是否符合《警察通例》。他要求警方向公眾解釋，日後警方處理類似事件時，是否可以不依從《警察通例》。他又表示，有前線警員反映，當天警隊的部署失當，他希望警方代表就此作出解釋。

33. 黃舒明副主席對保安局只提供書面回應，而不派員直接聽取議員的意見表示不滿和遺憾。她又代表旺角區的居民對警方表達謝意。此外，她詢問其他部門如何應付日後可能發生的類似事件。

34. 林健文議員代表他所屬的政黨對事件表示痛心，並強烈譴責所有涉及暴力的行為。他反對以暴易暴，但他認為政府施政不善，以致民怨加深，促成事件發生，因此，他和其他泛民議員提議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調查旺角暴力事件的原因，至於有個別警員似乎違反警隊守則一事，擬議成立的調查委員會亦應調查，涉事警員的做法是否符合《警察通例》。

35. 楊子熙議員表示他所屬的政黨反對一切暴力行為。他詢問，日後如再次發生的類似事件，政府或警方會如何應對。他對當晚警方和記者因執行職務而受傷表示關心。他又對警隊竭盡所能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表示感謝。他引述律政司的書面回應指，律政司作出檢控、警務人員進行拘捕，以及法院作刑事裁決時，採用的準則並不相同，就此，他希望相關部門代表回應。

36. 陳少棠議員不滿保安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就旺角暴力事件與議員直接交流。他又促請政府盡快訂立「禁蒙面法」，規定示威者須以真面目示人，以便警方執法和日後提出檢控。

37. 鄧銘心議員表示，旺角暴力事件令不少居民認為本區並不安全。她希望警方能把暴徒繩之於法，並依法懲處。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3 時 05 分到席。)

38. 霍思達先生以英語發言，回應如下：

- (i) 他感謝油尖旺區議會對旺角警區和在事件中執法受傷的警員的支持。
- (ii) 騷亂發生時，旺角警區已即時指派警務人員攜帶合適的裝備趕赴現場。
- (iii) 警務處已成立檢討委員會，委員會由副處長(管理)領導，分別就「行動」、「武器、裝備及訓練」和「支援」三方面作出檢討，以提升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的安全及專業能力。檢討委員會已展開工作，並會盡快完成檢討。
- (iv) 警隊亦採取了短、中期措施，以加強保障警務人員執勤時的安全，包括即時檢視及加添前線警務人員的個人保護裝備等。

- (v) 在人手方面，警隊現時在五個陸上總區各派駐一支警察機動部隊大隊，以應付大型事故及突發暴亂事件。所有機動部隊成員均曾接受嚴格訓練。如有需要，總區警察機動部隊大隊會支援其他總區的行動。警方將在今年內增加兩支警察機動部隊大隊，以增強人手調配的靈活性及整體應變能力。警隊也會加強前線警務人員的內部保安及人群管理訓練，及因應風險評估及行動需要，額外為警務人員提供專題訓練。
- (vi) 中期措施方面，警方正採購三輛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藉以更有效地處理暴亂或大型及持續公眾集結期間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為警隊增加行動選擇，它可有效驅散使用暴力衝擊的人士，並分隔這些人士和警務人員，避免雙方受傷。警方已預留了 2,700 萬元用作購置有關車輛之用，並已就此展開招標及審批程序。
- (vii) 警方會根據現場情況作出評估及判斷，然後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使用所需的最低程度武力。如情況許可，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會向對方發出警告，並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讓對方有機會遵守警方的指令。警務人員會在達到目的後停止使用武力。
- (viii) 有關「禁蒙面法」的建議，保安局留意到社會各界近期就此發表了不同意見。保安局會就此建議進行探討，以及聆聽社會各方面的意見。
- (ix) 騷亂當日，警方即場拘捕了 54 人。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已成立了特別職務隊，專責調查及識別当晚戴上面罩的示威人士。旺角警區亦派員提供協助，翻看事發當天的閉路電視。
- (x) 就余德寶議員查詢的個案，乃警務處投訴及內部調查科可調查的事宜。但到目前為止，警方並沒有此個案的具體資料。

- (xi) 倘若區內居民懷疑有人煽惑他人非法集結，可致電 999 向警方報告，並留在安全地方，警方會盡快派員到場處理。
- (xii) 在 2015 年，旺角警區的整體罪案數字比 2014 年下跌 1%，暴力罪案則較 2014 年下降 19%，旺角區仍屬一個安全的區域。
- (xiii) 儘管法庭仍未就旺角騷亂事件進行裁決，但法庭已向涉案的示威者發出禁制令，禁止他們進入旺角區內指定區域。倘若有人違反禁制令，警方會予以拘捕。

39. 莊永燦議員認為，在暴亂期間，暴亂人士及其裝備的數目遠超警察之際，警隊實有必要考慮是否仍需使用「最低武力」。當天晚上，示威者的數目超過 700 人，而在場警員則只得 200 名左右，其間，示威者向警員拋擲二千塊磚塊，並追打警察和放火燒警車，政府實應考慮准許警方使用更高武力，以控制情況。

40. 鄧銘心議員以英語發言，向警方表示感謝，並表示欣聞警方已提升了裝備，並希望警方妥善運用這些裝備。

41. 楊子熙議員說，有人認為警方當晚部署進退失據，這可能與其裝備有關。他又指責立法會的反對派議員去年否決通過警隊添置裝備的撥款建議。他希望各黨派的議員能夠支持警隊購置不同級別的裝備，以應付不同情況或不同規模的暴力事件。

42. 林健文議員希望政府成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旺角暴力事件的成因。由於保安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他希望秘書處把他的要求向當局轉達。

43. 鍾港武議員表示，有人把旺角暴力事件歸咎於食環署人員執法，但當時食環署人員仍未開始執法，暴力事件便已發生，一發不可收拾。此外，在「女人街」有十多個排檔被人蓄意燒毀，亦有人把「武器」運送給示威者，可見此事件有組織，亦有人故意挑釁。他又表示，旺角和油尖警區的警務人員竭盡所能，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他代表區內居民由衷致敬。他續說，示威者集結

時蒙面，因此恃無忌憚，對警察使用暴力，而部分大律師在事件前後表示會為示威者抗辯，這是包庇和縱容不法之徒，亦間接促成此次事件，他對此表示憤慨。

44. 霍思達先生以英語發言，回應如下：

- (i) 警方考慮使用最低程度武力時，必須遵照法律和內部指引的規定。
- (ii) 在場指揮官會因應實際情況作出評估及專業判斷，然後採取適當行動，以及命令執勤人員使用合適的裝備。
- (iii) 當晚現場所見，不少示威者帶同自製的武器，並利用運輸工具把武器運往現場。
- (iv) 有關警方現正進行內部調查的事項，他不便評論。

45. 郭柏聰先生回應如下：

- (i) 油尖警區各級警務人員當晚均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在登打士街警區交界部陣。
- (ii) 當晚發生的事件涉及暴力，實不容置疑。警方當晚表現克制，其後事態開始惡化，警方派出的人員亦不斷增加，使用的裝備亦提升。凌晨過後，警方在現場拘捕了不少涉事人士。
- (iii) 至於當晚鳴槍示警的交通警員，他表示當時暴民的行為已超越可用正常手法處理的程度。警隊已就此事完成內部調查，並認為該名警員當時的判斷和做法合理。
- (iv) 就懷疑有警員向示威者拋擲磚塊一事，他希望議員或任何人士向他或旺角指揮官提供相關資料，以便警方作出調查。
- (v) 警隊內部已成立檢討委員會，由警務處副處長(管理)為首，就旺角暴力事件進行調查，並會就警隊應付日後類似事件的方法提出改善建議。

46. 莊永燦議員說，就算當晚確有警員向示威者拋擲磚塊，他亦希望警方不要懲處該名警員。

4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委任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
(油尖旺區議會第 21/2016 號文件)

議項十一：委任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
(油尖旺區議會第 22/2016 號文件)

48. 葉傲冬主席表示，點票工作已完成，他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吳蕙琮女士宣布當選者名單。

49. 吳蕙琮女士宣布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和民族事務工作小組的當選者名單。

委任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

社區建設委員會

- (i) 江沛偉先生
- (ii) 錢雋永先生
- (iii) 趙崇彬先生
- (iv) 岑柱華先生
- (v) 李文娜女士
- (vi) 葉兆德先生
- (vii) 葉椿春女士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 (i) 李淑霞女士
- (ii) 崔健文先生
- (iii) 程文梯先生
- (iv) 羅少雄先生
- (v) 李仲明先生
- (vi) 岑漢和先生
- (vii) 馮麗媚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 (i) 楊慕嫦女士
- (ii) 何兆德先生
- (iii) 鄭素娥女士
- (iv) 林劍龍先生
- (v) 徐偉雄先生
- (vi) 林惠龍女士
- (vii) 陳仲翔先生
- (viii) 歐陽秀明女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i) 錢佩群女士
- (ii) 梁耀華先生
- (iii) 梁銳先生
- (iv) 蕭漢平先生
- (v) 高曉榮先生
- (vi) 陳錫明先生

委任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 (i) 車世瑞先生
- (ii) 陳錦榮先生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 (i) 方送友先生
- (ii) 袁尚文先生

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 (i) 陳香蓮女士
- (ii) 趙鳳儀女士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

- (i) 關群芳女士
- (ii) 李譚綺蓮女士
- (iii) 李耳環女士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 (i) 江有娣女士
- (ii) 周文超先生
- (iii) 岑鉅煦先生
- (iv) 羅碧華女士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 (i) 張漪薇女士
- (ii) Mr. MD MOSHAROF HOSSAIN
- (iii) Mr. MOHAMMAD LIAQAT
- (iv) Mr. GANESH GURUNG
- (v) Mr. MOHAN CHUGANI (毛漢)
- (vi) Mr. MOHAMED IBRAMSA SIKKANDER BATCHA
- (vii) Mr. LACHMANDAS NANDKUMAR
- (viii) 張鈞灝先生

議項十三：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油尖旺區清洗大廈公用部分項目及聽力檢查及助聽器資助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4/2016 號文件)

50. 葉傲冬主席歡迎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蔡亮女士、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吳蕙琮女士、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陳志清先生和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

51. 蔡亮女士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在全港 18 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向由民政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提供額外資

源，進一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民政處在參考過去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曾討論的議題和徵求部分議員的意見後，建議推行兩個項目，分別為「清洗大廈公用部分」和「聽力檢查及助聽器資助計劃」。

- (ii) 清洗大廈公用部分方面，油尖旺區舊樓林立，此項目透過為區內衛生環境有待改善的舊樓清潔公用地方，藉以提升業戶對大廈衛生環境的關注，以及鼓勵業戶積極參與大廈管理，成為居民聯絡大使或成立/重啟居民組織，長遠提升大廈管理質素。

52. 陳志清先生簡介「清洗大廈公用部分」項目如下：

- (i) 油尖旺區約有 3 000 幢大廈，其中 70%以上樓齡超過 30 年。
- (ii) 民政處參考過 2015 年推行的「全城清潔大行動」和深水埗區推行的先導計劃。這項目會委託私人清潔服務承辦商為區內約 120 幢衛生環境有待改善的大廈清潔公用地方，包括清潔大廈的出入口、梯間、天台及各樓層的公用地方，預計所需撥款約 140 萬元。
- (iii) 獲甄選的大廈必須符合以下條件：1) 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2) 每年平均應課差餉租值不高於 120,000 元；3) 衛生環境欠佳；4) 無法團、無居民組織、無管理公司或雖有居民組織但運作不理想；以及 5) 清潔工人可自由進出(無大閘或大閘常開或業戶可協助開啟大閘)。民政處在甄選大廈前，會先徵詢區議員和政府部門的意見。
- (iv) 民政處將於清潔大廈當日傍晚派員到大廈進行家訪，宣傳清潔環境及良好管理的訊息，向業戶派發清潔禮品包和教育資訊，以及進行問卷調查，收集各業戶對計劃成效的意見和成立居民組織的意向。收集到的問卷將全部交由民政處大廈管理地區聯絡小組跟進，該組會積極鼓

勵業戶參與和成為居民大使，或推動和協助他們成立/重啟居民組織。

53. 吳蕙琮女士簡介「聽力檢查及助聽器資助計劃」如下：

- (i) 這項計劃旨在為區內有聽力障礙的人士提供援助，提高他們的生活質素，並推廣聽覺復康及其他有關健康的資訊。
- (ii) 推行日期預計為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民政處將委託非牟利機構為區內合資格居民進行聽力檢查，資助有需要人士配置助聽器及為他們提供後續的微調服務。根據初步估算，計劃能為約 1 000 名居民進行聽力測試以及資助約 800 名居民配置助聽器。為防止服務被濫用，服務使用者須分擔部分成本。
- (iii) 此外，計劃亦包括社區推廣元素，通過舉辦講座、免費身體檢查、派發紀念品等活動，在區內推廣聽覺復康、預防疾病及其他有關健康的資訊。

54. 蔡亮女士補充調，曾有建議將支援區內露宿者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但考慮到該事宜一直由地管會作恆常和定期跟進，民政處會繼續透過這個平台，與相關部門和議員跟進。另曾有建議將大廈管理更多層面的支援工作納入行動計劃，她表示民政處建議先試行現時的建議方案，再按成效進行調整。她續請議員就油尖旺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內容提供意見和建議。

55. 許德亮議員表示支持「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他欲知深水埗區在推行先導計劃後，參與計劃的業戶是否較以前積極參與大廈管理。他擔心「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未必能有效推動業戶管理自己的大廈，他們可能把大廈管理的責任推卸於人。他又建議食環署派員伴隨民政處人員進行家訪，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檢控，以收阻嚇作用。他又認為，購買紀念品的款額比例不應過高。

56. 林健文議員原則上支持「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兩個項目。他詢問，油尖旺區樓齡達 30 年以上的樓宇眾多，民政處如何從中揀選 120 幢及揀選準則如何。他又詢

問「大廈公用部分」是否包括大廈的簷篷和後巷。他又要求食環署人員予以配合，並在有關大廈開展防治蟲鼠的工作。

57. 仇振輝議員表示支持「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兩個項目。他詢問民政處會否在油尖旺區 19 個選區各揀選若干數目的大廈。他又表示，儘管民政處會委託私人清潔服務承辦商為目標大廈清洗公用部分，他希望這些大廈的業戶日後能履行責任，做好清潔和管理大廈的工作。

58. 關秀玲議員對「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表示支持。她認為待私人清潔服務承辦商完成清潔工作後，民政處人員必須安排在大廈當眼處懸掛橫額和張貼海報，或派發單張和小冊子，提醒大廈業戶，他們有責任做好環境清潔的工作。

59. 蔡少峰議員認為，儘管有議員擔心部分目標大廈的業戶會把清潔大廈的責任推諉給政府，但他認為這項目可提升業戶對大廈衛生環境的關注，因此，他對有關計劃表示支持。

60. 黃建新議員原則上不反對「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推行的兩個項目，但他認為，「清洗大廈公用部分」和「聽力檢查及助聽器資助計劃」並非區內居民最急需的項目，惟區議會從未曾深入研究該把哪些項目納入在計劃內。他又認為，店鋪阻街、露宿者問題、劏房、區內舊式樓宇的消防隱患、私人大廈居民組織缺乏管理大廈的技術和法律支援等，乃為本區急需解決的問題。他又建議，倘若受鼠患問題困擾的大廈未必符合「沒有裝上大閘」的條件，民政處亦應考慮把有關大廈納入項目內跟進。

61. 鍾港武議員表示，社區問題繁多，政府必須因應資源多寡和問題的緩急先後，考慮如何解決社區問題。他所屬的政黨對「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推行的兩個項目表示支持。他續說，在過去兩年，民政處透過其他資助計劃，協助富榮選區部分「三無大廈」改善衛生環境，並有效提升業戶對大廈衛生環境的關注。此外，根據他十多年的服務社區經驗，民政處或非政府機構從未推行過聽力檢查和助聽器資助計劃，因此他歡迎民政處推行此項目。

62. 蔡亮女士感謝議員對「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支持和就計劃提供意見。由於社區問題眾多，基於資源所限，民政處希望把能夠在短期內見效的項目納入計劃內推行，在推行有關計劃後，會檢視成效，並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並適時調整項目的細節。

63. 陳志清先生回應如下：

- (i) 根據深水埗區的工作報告，其衡量成效的指標包括即時的清潔效果，以及在問卷表示願意成為居民大使的業戶的數目。此外，深水埗區亦有個別大廈成功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按這些指標觀之，有關計劃原則上可算成功。
- (ii) 深水埗區委託的承辦商為約 100 幢大廈清潔公用部分，本區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則旨在為 120 幢大廈清洗公用部分。按 2015 年推行的「全城清潔大行動」的經驗推算，承辦商完成 1 幢大廈的清潔工作約需 1.5 工作天，但確實所需時間須視乎大廈的實際衛生情況。
- (iii) 承辦商會視乎大廈實際的安全情況，盡量安排清潔大廈的簷篷和天井。由於後巷可能涉及多幢大廈的業權問題，又或涉及非法構建物和非法佔用地方等複雜的問題，所以此項目未能包括清洗後巷。
- (iv) 在推展有關項目前，民政處會與食環署人員磋商，以期互相配合
- (v) 待承辦商完成清潔工作後，民政處會在有關大廈擺放宣傳品(例如橫額和海報)，藉以提醒大廈業戶注意和保持大廈的環境衛生。

64. 吳蕙琮女士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已預留「聽力檢查及助聽器資助計劃」項目的 10%款項，用作宣傳推廣費用，包括派發紀念品、舉辦講座，以及刊登廣告宣傳有關項目。

- (ii) 此項目的紀念品包括防跌氈、小夜燈等與健康有關的物品，藉以提升家居安全。
- (iii) 民政處歡迎議員就紀念品的類型，以及宣傳推廣款額等提供意見。

65. 蔡亮女士呼籲議員支持「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兩個項目，並表示民政處會在推行有關計劃項目過程中尋求議員協助。

66. 葉傲冬主席總結說，此議項共有七位議員發言，他們多數對兩個計劃項目表示支持，因此區議會通過有關計劃。他建議區議會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交由地管會跟進，眾無異議。

6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他並感謝民政處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四：「假難民」禍港 政府保護市民有責 (油尖旺區議會第 25/2016 號文件)

議項十五：假難民禍港 政府任由香港淪「罪惡城」 (油尖旺區議會第 26/2016 號文件)

68. 葉傲冬主席表示，議項十四及議項十五均與「假難民」有關，建議合併討論，與會者並無異議。

69.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遣送審理及訴訟)葉兆強先生及總入境事務主任(遣送審理)李達仁先生；以及
- (b) 警務處油尖區指揮官郭柏聰先生和旺角區指揮官霍思達先生。

70. 葉傲冬主席表示，第 25/2016 號文件由關秀玲議員、鍾港武議員、劉柏祺議員、楊鎮華議員、楊子熙議員、蔡少峰議員和他提呈。

71. 關秀玲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她表示「假難民」提出「免遣返聲請」的情況日益嚴重，他們留港期間，除成為「黑工」外，部分還從事非法活動，破壞本港治安，更連累在本港生活的南亞裔人士受到歧視。儘管近日傳媒廣泛報導，惟政府仍視若無睹，她希望部門代表作出解釋。

72. 葉傲冬主席續說，第 26/2016 號文件由陳少棠議員、莊永燦議員、黃舒明副主席、黃建新議員、孔昭華議員和鄧銘心議員提呈。

73. 莊永燦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禁止酷刑公約》第 3 條訂明，「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締約國便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香港在 1992 年加入上述公約。2012 年，立法會通過《2012 年入境(修訂)條例》，訂明任何人只要提出聲請，便免被遣返，此後，大量「假難民」來港，聲請個案數字雖多，但真實個案微乎其微。此外，政府每月須向每名「假難民」發放約 3,400 元生活費，而且每年耗用 1 億元，用作處理酷刑聲請的法律援助費。在 2016-17 年度，政府用於處理酷刑聲請及免遣返的預算開支為 17 億元。在 11 600 宗積存個案中，約有一半聲請人為非法入境者，其餘則到港後才向政府提出酷刑聲請。他認為政府應考慮為循合法途徑申請來港的聲請人設立預審機制，對於偷渡來港的非法入境者，則應源頭堵截，防止他們進入香港水域，成為非法入境者。

74. 黃舒明副主席補充文件內容。她不滿保安局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她表示，滯港的聲請人犯案數字不斷上升，致使不少港人對居港的少數族裔人士深感恐懼，另一方面，在港生活的少數族裔人士則飽受歧視。她希望議員通過第 26/2016 號文件的動議，並促請相關部門關注和跟進「假難民」衍生的種種問題。

75. 葉傲冬主席說，涂謹申議員已在會前書面授權林健文議員在此議項代為投票。

76. 葉兆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2014年3月3日開始，入境處已實施統一審核機制。2014年3月至2015年年底，尚待審核的聲請個案共有10 922宗。截至2016年2月，則有11 094宗。
- (ii) 在2015年，有232名非法入境者因非法工作而被捕，每月平均數字為19.3人。在2016年(截至2月底)，共有40名非法入境者因非法工作而被拘捕，即每月平均有20人。
- (iii) 自2014年3月3日開始，政府實施統一審核機制。這個機制是一次過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非法入境者抗拒被遣返另一個國家而提出的聲請。這些聲請統稱「免遣返聲請」。
- (iv) 入境處經仔細分析來源國家、聲請人的個人狀況、拖延提出聲請及審核程序的手法及公共安全等因素後，政府現在以四個角度全面檢視這個機制。
 - (一) 入境前管制－目標是從源頭堵截非法入境者或其他企圖濫用統一審核機制的人，防止他們前來本港。初步建議包括考慮針對主要來源國家〔或部份地區的〕旅客引入預辦入境登記，以風險管理方法，盡量防止有可能逾期逗留的人來港；更新《入境條例》下「未獲授權進境者」的定義，由原來只針對內地、澳門及越南的非法入境者，擴闊至涵蓋所有非法入境者，加強對水陸兩路偷運人口的刑罰；與相關機構合作，加強打擊人蛇集團；按需要檢討免簽證政策等。
 - (二) 審核程序－目標是以法律條文，清楚訂明統一審核機制下的審核程序；同一時間盡快完成審核已提出的聲請，打擊拖延伎倆。初步建議包括收緊審核聲請的時限，禁止拖延程序，以及考慮盡早剔除顯然無根據的聲請；檢討公費法律支

援服務，包括是否需要為法律費用設置上限；加強上訴委員會的運作以處理更多上訴；加強入境處從主要來源國家搜集當地情況資料的能力，以支援審核聲請等。

(三) 羈留－目標是減低聲請人對公共治安的影響。初步建議包括考慮可否賦權入境處羈留更多等候審核或正進行審核/上訴的聲請人；尋找及翻新合適的設施，以便入境處在有需要時可增加被羈留的人數。

(四) 執法－目標是盡快遣返聲請被拒的非法入境者。初步建議包括加強與主要來源國家的領事館聯繫，加快遣送程序；加強打擊人蛇集團以及相關罪行(如非法工作)；在本港及主要來源國家加強公眾宣傳。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4 時 16 分到席。)

77. 郭柏聰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油尖警區內，非華裔人士人口佔約 10%，當中有不少人聚居在美麗都大廈和重慶大廈。
- (ii)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間，油尖警區共拘捕了 186 名犯案的免遣返聲請人士，與 2014 年同期數字 142 人相比，升幅達 31%。
- (iii) 除加強執法外，油尖警區亦會採取教育和預防措施。油尖警區會定期與少數族裔的非政府機構開會，盡快透過他們聯絡免遣返聲請人士，並以分享會和簡介會等形式向他們提供清晰的訊息，告誡他們切勿鋌而走險。
- (iv) 油尖警區亦會定時與入境處進行聯合行動，打擊在港非法工作的免遣返聲請人士。
- (v) 由於免遣返聲請人士獲發「行街紙」，除非他們干犯罪行，否則警方不能拘留他們。

78. 陳少棠議員表示，18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曾在本年2月拜訪入境處處長陳國基先生，當時陳先生向他們簡介該處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措施，他認為這些措施對堵截「假難民」作用不大。他指出，最近報章報導，數名外藉女傭在完成僱傭合約後提出酷刑聲請，他詢問入境處如何防止上述情況。他另指出，免遣返聲請人士每月獲發3,400元，他們多租住劏房，以致劏房租金上升，問題至今無法解決。

79. 莊永燦議員詢問，既然現行的《入境條例》第37ZK條容許入境處處長羈留聲請人，以等候最終裁定，為何入境處仍需向聲請人簽發「行街紙」。他認為羈留或會對聲請人□阻嚇作用。他另指出，入境處代表稱會加強境外堵截，惟有關人士只需提出酷刑聲請，政府便得處理他們的申請，這做法實不合理。

80. 關秀玲議員詢問入境處代表，入境處何時才能夠落實入境前管制、審核程序、羈留和遣送及執法方面的建議。她希望政府盡快落實這些措施，切勿繼續拖延。

81. 孔昭華議員認為，政府處理「假難民」問題後知後覺。他早在2013年就酷刑聲請提呈文件，當時入境處代表指該處已在2009年啟動經改善的審核機制，惟現時「假難民」問題益發嚴重。他又表示，立法會在2012年7月通過《2012年入境(修訂)條例》，入境處代表剛才亦表示會按需要檢討免簽證政策等，惟大部分聲請人透過非法途徑進入香港，因此他對入境處的建議的成效存疑。他詢問，入境處和聯合國駐港難民公署如何甄別難民。他希望政府從外交途徑解決「假難民」湧港的問題。

82. 余德寶議員詢問警方，近日治安問題惡化是否與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士有關，相關數據為何。他促請政府向入境處增撥資源，藉以加快處理審議酷刑聲請。他又要求政府成立跨部門小組，加強堵截源頭。

83. 蔡少峰議員詢問，既然現行的《入境條例》第37ZK條已賦權入境處處長羈留聲請人，何故入境處未有行使這個權力。

84. 涂謹申議員表示，由於非法入境者多從陸路和水路進入香港，中港執法機關加強情報的交流，進行聯合行動打擊偷渡，堵截源頭，實為最有效的方法。他又表示，政府應增加入境處的人手，盡快處理積存的申請。此外，有少數族裔的商界領袖向他反映，由於大量「假難民」湧港，致使部分本地居民針對在港生活的少數族裔人士，令香港撕裂加劇。他又表示，實施預辦入境登記可能涉及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外交關係，政府務必小心處理。

85. 鍾澤暉議員建議政府在短期內利用禁閉營，讓等候酷刑聲請裁決的人士在內居住，以免他們在港從事非法活動，以及解決住屋短缺的問題。

86. 楊鎮華議員表示，不少居港的少數族裔人士受「假難民」問題牽累，慘遭歧視。有部分「假難民」在佐敦區「三無大廈」的後樓梯或街頭露宿，環境衛生方面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他是一名入境事務審裁員，他發現大部分申請的理由相似，顯然非法入境者被安排到港後，就向政府提出酷刑聲請，以期留港非法工作或從事非法活動。他認為政府除實施長遠措施堵截源頭外，更應採取即時措施，以解決「假難民」問題。

87. 葉兆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政府已展開全面檢討的前期研究及預備工作，並從入境前管制、審核程序、羈留，以及執法及遣返四方面，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同時，亦會繼續在現時的法律框架下，研究如何盡量加快審核聲請，重點打擊非法入境、販運人蛇、非法工作等罪行，以及加強與相關國家的領事館及執法機關的合作。
- (ii) 為堵塞審核程序的各個漏洞，入境處的目標是在 2016 至 2017 年度首先引入預辦入境登記，以風險管理方法，盡量防止有可能逾期逗留的人來港；以及更新《入境條例》下「未獲授權進境者」的定義。當局已安排在 2016 年 4 月 12 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修訂。條例修訂後，有關定義可擴闊至

涵蓋所有非法入境者，加強對水陸兩路偷運人口的刑罰等工作。我們會爭取在 2016-17 年內完成收緊審核程序、加強羈留權力等方面的法律草擬，並在 2017-18 年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視乎草案審議的進度，希望 2018-19 年或以前開始實施新的法定審核程序，及按需要開展工務工程，為入境處提供更多羈留設施。

- (iii) 至於《入境條例》第 37ZK 條有關羈留聲請人的權力，根據法庭案例，倘若入境處不能在合理時間內將聲請人遣返，繼續羈留便屬違法。儘管如此，政府會檢討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包括檢討羈留的權力，以及考慮是否需要釐清現行的法例。
- (iv) 現時，由入境處負責處理免遣返聲請。
- (v) 在源頭堵截方面，政府計劃更新「未獲授權進境者」的定義。根據現行法例，「未獲授權進境者」只包括來自內地、澳門及越南的非法入境者，而其他非法入境者並不包括在內。如果載有「未獲授權進境者」的船隻進入香港，該船的船長及船員，根據《入境條例》，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 500 萬元及監禁 14 年。但是根據《入境條例》第 39 條，對於船長運載一般非法入境者，一經定罪，最高罰款則為 60 萬元及監禁 7 年。因此，政府欲修改《入境條例》下「未獲授權進境者」的定義，以涵蓋任何國籍的非法入境者，加強源頭堵截。
- (vi) 入境處正研究，規定來自某些可免簽證來港的國家的旅客，在出發前進行「入境前登記」。入境前登記的基本概念，是要求旅客在登機之前，透過電子平台輸入資料，讓入境處能即時評估其入境風險。如屬風險高的人士，則可以拒絕讓他登機，避免他可以踏足香港提出聲請。不少國家已實施或將實施入境前登記措施，包括美國及加拿大。成功登記的旅客可以登機，而未能成功登記的旅客，則可能被拒絕登機。

88. 郭柏聰先生回應如下：

- (i)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油尖警區共拘捕了 186 名犯案的免遣返聲請人士，當中 61% 涉及盜竊、毒品和扒竊案。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間，免遣返聲請人士干犯上述三類型案件所佔百分比為 66%。
- (ii) 油麻地分區和尖沙咀分區特遣隊十分關注上述三類「搵快錢」的案件，並銳意打擊這些罪行。
- (iii) 就懷疑免遣返聲請人滋擾居民，他鼓勵受滋擾的居民報警求助，警方會加強巡邏和進行截查，就算涉事人被截查時沒有干犯罪行，警方會記錄他們的個人資料，倘若日後附近有罪案發生，亦會較易追查。

89. 葉兆強先生回應謂，倘若市民對求職人士的身份有懷疑，可致電入境處的熱線電話 2824 1551，入境處人員會予以協助。

90. 莊永燦議員詢問，入境處人員在香港境外堵截到非法入境者，是否會把他們遣返原地。他又詢問，倘若非法入境者進入香港境內並提出酷刑聲請，入境處是否便需處理他們的申請。此外，一般審核時間是否需時兩年半。

91. 蔡少峰議員詢問，《入境條例》下的「未獲授權進境者」令是否屬行政長官頒布的命令，抑或只由立法會修改便可。他又說，免遣返聲請人留港等待酷刑聲請裁決期間犯罪，法庭考慮判刑時，應同時考慮其等候酷刑聲請裁決的時間，以免他們服刑後，仍留港等候聲請裁決。

92. 楊鎮華議員表示，鑑於不少「假難民」留港期間從事非法活動，政府應從速利用禁閉式難民營，把他們和社區隔絕。

93. 涂謹申議員詢問，警方能否提供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華人、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非華裔人士，以及提出酷刑聲請人士的犯罪率。

94. 孔昭華議員追問，現時入境處和聯合國駐港難民公署如何甄別難民。

95. 鄧銘心議員贊成啟用禁閉式難民營，並認為此舉對有意偷渡來港卻未曾進境的人士能□阻嚇作用。

96. 郭柏聰先生回應謂，在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間，在油尖警區犯案被捕的非華裔人士共有 459 人，當中有 186 人持「行街紙」，約佔 41%。在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間，在油尖警區犯案被捕的非華裔人士則有 407 人，當中持「行街紙」的涉案人士則有 142 人，約佔 35%。

97. 霍思達先生回應謂，2015 年，在旺角警區犯案被捕的非華裔人士有 250 人，當中有 85 人持「行街紙」，佔 34%。他們多涉及店鋪盜竊和電話盜竊的罪行。

98. 葉兆強先生回應謂，自 2014 年 3 月 3 日入境處實施了統一審核機制後，聯合國難民署已停止審核在港尋求庇護的申請。該署繼續按其授權為被確認為難民的人提供長遠的解決方案。倘若聲請人遭受迫害的風險被確立，入境處會將其個案轉介至聯合國難民署，由該署按其授權確認他為難民及安排他移居至第三國家。有關非法入境者進入香港境內提出免遣返聲請，免遣返聲請人必須以書面概括說明基於何種理由在香港提出免遣返保護聲請，入境處會按程序處理他的申請。除非入境處信納其書面表示已概括說明提出聲請的有關理由，否則入境處便會將他遣返。此外，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6 年 4 月 12 日討論修訂《入境條例》下「未獲授權進境者」的定義。

99. 莊永燦議員追問，倘若入境處在香港境外截獲非法入境者，他們會如何處理。

100. 葉兆強先生表示對此問題沒有補充。

101. 葉傲冬主席表示，油尖旺區議會第 26/2016 號文件的原動議由陳少棠議員、莊永燦議員、黃舒明副主席、黃建新議員、孔昭華議員和鄧銘心議員提出，許德亮議員和仇振輝議員和議。原動議如下：

「我們要求政府盡快實施一切可行辦法，包括取消給予「假難民」行街紙、設立類似當年處理越南船民的「禁制難民營」及向國家提出要求考慮研究退出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以改善假難民為禍香港之亂象，還香港市民一個安全城市。」

---- 102. 葉傲冬主席續稱，涂謹申議員就原動議提出修訂動議一(附件五)，林健文議員和余德寶議員和議。修訂動議一內容如下：

「有鑑於現時的「假難民」滯港問題，主要是有不少偷渡來港的人蛇，透過陸路或水路，經內地來港，再提出「酷刑聲請」，針對這現況，我們要求政府盡快實施一切可行辦法，包括加強與內地部門的聯繫，加強搜集情報工作，先從源頭做起，加強在內地堵截偷渡者，並加重刑罰，增加偷渡和協助偷渡的成本和風險，再加快處理「酷刑聲請」的審核和識別效率，以即時解決「假難民」湧入和滯留香港的問題，而對於取消給予「假難民」行街紙、設立類似當年處理越南船民的「禁制難民營」及向國家提出要求考慮研究退出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之建議，因涉及規劃和建設難民營，以及中央履行國際義務和責任的長遠問題，本會認為應在粵港雙方都長時間無法堵截人蛇的情況下，才需要公眾深入討論，以避免予人粵港雙方無法對付跨境偷渡的假象，反而給國際社會錯誤訊息，以為目前已有需要採用外交措施，以改善假難民為禍香港之亂象，為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必須盡快處理好跨境偷渡及審核難民資格的問題，還香港市民一個安全和有效率的城市。」

---- 103. 葉傲冬主席續稱，鍾澤暉議員在會上提出修訂動議二(附件六)，楊子熙議員和鍾港武議員和議。修訂動議二內容如下：

「我們要求政府盡快實施一切可行辦法，包括增設「預審機制」、取消給予「免遣返保護聲請的人」行街紙、設立類似當年處理越南船民的「禁制難民營」、及向國家提出要求考慮把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不適用於香港，以改善「假難民」遺禍香港之亂象，還香港市民一個安全城市。」

104. 葉傲冬主席請議員就修訂動議二進行表決。

105. 投票結果：贊成修訂動議的有 13 人，分別為黃舒明副主席、陳少棠議員、蔡少峰議員、莊永燦議員、鍾澤暉議員、鍾港武議員、許德亮議員、孔昭華議員、楊鎮華議員、劉柏祺議員、鄧銘心議員、黃建新議員和楊子熙議員。0 票反對。棄權的有 3 人，分別為林健文議員、涂謹申議員和余德寶議員。

106. 葉傲冬主席表示，由於議員已通過修訂動議二，根據《油尖旺區議會常規》，議員無須就原動議和修訂動議一進行表決。

107. 葉傲冬主席宣布修訂動議二獲得通過。他感謝相關政府代表參與討論，繼而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六：有關學生自殺個案急升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第 27/2016 號文件)

---- 108. 葉傲冬主席表示，社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七)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a)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凌蘇嘉蘭女士；以及

(b) 社署署理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陳惠珍女士。

109. 余德寶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自本學年開始至提呈文件當天，已有超過 20 名青年輕生，原因多與沉重的學業壓力有關，而且五日內發生四宗學生自殺案，令他十分痛心。會議當天亦有報章指，不少參加中學文憑試的學生需徹夜在快餐店溫習。鑑於近日頻有學生自

殺，政府於 3 月 30 日宣布成立「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全面研究和分析學生自殺的原因，並建議預防學生自殺的方案。這委員會由學校教職人員、家長、青年、學生代表，專業人士及不同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官員組成，合共 21 人。惟他認為成員中只得一名學生代表，實不足夠。他又表示，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只在委員會首次會議出席 10 分鐘便已離開，對此他深表不滿。

110. 凌蘇嘉蘭女士回應謂，鑑於近日頻有學生自殺，教育局已於 2016 年 3 月 10 日與多個教育及專業團體代表舉行緊急會議，並於會上提出五項應對措施，包括成立專責委員會。教育局亦會在三、四月期間，安排教育心理學家和學生輔導專業人士等舉行研討會，協助提高教職人員和家長預防及應對學生自殺事件的意識和能力。此外，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會因應學校的需要，到校舉行教師講座，以提高教師識別學生自殺的警號和認識適當的求助渠道，讓他們能及早識別和支援有自殺危機的學生。

111. 陳惠珍女士回應如下：

- (i) 自 2000/01 學年□，社署透過非政府機構，在各中學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支援仍在求學階段的青少年。自 2011 年 9 月□，社署已額外投放資源，在全港中學增加兩成社工人手。在 2015/16 學年，全港的學校社工數目為 561 名。
- (ii) 學校社工會與學校訓導老師及地區內的相關服務單位和持份者緊密協作，了解學生的需要，透過適時的輔導、轉介及各類座談會、講座、小組及展覽活動，幫助在學業、社交及情緒上有問題的學生解決困難。
- (iii) 在油尖旺區，有 10 間非政府機構在 18 間中學提供社工服務。此外，區內亦有 5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支援服務和舉辦各類型活動。
- (iv) 社署於 2016 年 3 月 11 日與提供中學社工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代表開會，商討學生輕生問題

和如何加強協作，及早識別情緒波動的學生，適時介入支援，建議措施包括學校社工會因應個別學校情況，於早會/周會向學生簡介處理壓力的方法；亦會與家長教師會協商，舉辦家長講座，加強他們對學生情緒困擾的警覺性，及早識別有需要的學生，讓社工或老師能盡早介入，提供支援。社署亦會透過培訓，提升學校社工對自殺問題的處理和跟進技巧。此外，社署已把「關心青少年情緒支援熱線」的捷徑圖示上載至社署網頁，並上載短片至 YouTube 頻道，為受情緒困擾的人士及其親友提供相關資訊及協助。

112. 涂謹申議員認為，不少年青人輕生前都有跡可尋。他又表示，部分受情緒困擾的學生會透過社交網絡向朋輩透露有輕生念頭，因此，他認為政府應提高年青人對有自殺傾向的朋輩的識別能力。

113. 鄧銘心議員表示，多名學生因承受不了沉重的學業壓力而輕生，政府實應檢討和改革現行教育制度。她又表示，曾有任職第一組別學校的社工向她反映，全校學生過千名，卻只得一名社工，駐校社工每天都疲於奔命。

114. 余德寶議員說，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早前出席某中學活動時遇上示威者，卻只顧「玩手機」，在首次「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會議亦只出席 10 分鐘便離開，他對此表示不滿。他又要求教育局盡快廢除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他另詢問，自設立「關心青少年情緒支援熱線」以來，有多少人致電求助以及在油尖旺區，有多少名專責輔導年青人的社工。

115. 孔昭華議員表示，高中或大專學生較多因學業壓力或感情問題輕生，為此，政府成立專責委員會，以研究和分析學生自殺的原因，並建議預防學生自殺的方案，此舉實屬恰當。

116. 楊鎮華議員表示，學生選擇輕生的原因十分複雜，單廢除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未必能解決問題，但他所屬的政黨亦反對學生為應付評估而過份操練。他又表示，

「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應深入研究和分析每宗學生自殺個案，歸納和了解成因，以及加強家長、學校和青年識別有自殺傾向的年青人的能力，從而及早介入和提供輔導。他又認為教育局應在中、小學課程向學生灌輸正向思維。由於自殺可能只因一時衝動，他建議社署或非政府機構透過「WhatsApp」和其他即時通訊軟件，及早向求助者提供輔導，並疏導他們的情緒。

117. 楊子熙議員希望傳媒切勿過份渲染，以免間接促使有自殺傾向的學生決心尋死。他又認為教育局和社署現時就學生自殺事件推出的措施並不足夠，希望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制訂適切的措施，並向公眾闡釋有關措施。

118. 林健文議員支持政府成立「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他亦認為委員會內只有一名學生代表並不足夠。他續說，由於輕生的學生不限於中、小學生，他認為政府有需要在專院校提供社工服務，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輔導。此外，他建議在政府新聞處的網頁上載短片，讓年青人能識別有自殺危機的朋輩，及時疏導他們的情緒，以避免發生悲劇。

119. 陳少棠議員批評現時的教育制度朝令夕改，以致老師、家長和學生無所適從，倍增壓力。他又表示，單在本年3月就有8宗學生自殺事件，輕生者有十多歲的初中學生，亦有大學醫科生，他認為政府實有需要檢視香港的教育制度。

120. 莊永燦議員認為，輕生者往往因一念之差而選擇自殺，因此他認為政府應向教職人員、社工等提供專業訓練，協助他們勸說受情緒困擾的年青人珍惜生命，並及時疏導他們的情緒。

121. 鄧銘心議員表示，運動時產生的化學物質「多巴胺」能有效改善情緒，因此，她建議教育局把體育課訂為中、小學的必修科，從小鍛鍊學生的意志。

122. 凌蘇嘉蘭女士回應如下：

- (i) 她會向教育局反映議員的意見。

- (ii) 「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會分析近年發生的學生自殺個案，作為建議預防學生自殺措施的基礎。
- (iii) 香港中學文憑試在 2009 年才開始實施，把以往的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合二為一，在新學制下，除了四個核心科目，學生只需修讀兩至三個科目。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於 2012 至 2015 年間進行了新學制檢討，並讓一些科目不實施校本評核，減低師生工作量。此外，新高中課程提倡多元發展，更鼓勵學校為學生進行生涯規劃。

123. 就余德寶議員的提問，陳惠珍女士回應謂暫時沒有致電社署熱線求助人數，以及在油尖旺區專責輔導年青人的社工數目。她續說，香港青年協會「關心一線」亦是專為青少年設立的輔導熱線，旨在向身處危機和壓力的青少年提供緊急支援。此外，社署會繼續與學校和非政府機構攜手，共同解決青少年自殺的問題。

124.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他並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七：要求社署檢討已運作 15 年的「整筆撥款」政策 反對剝削前線社工薪酬及福利
(油尖旺區議會第 28/2016 號文件)**

---- 125. 葉傲冬主席表示，社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八)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社署署理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陳惠珍女士。

126. 許德亮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根據社署《整筆撥款手冊》，財政年度結束時，除非社署署長批准非政府機構提高累積儲備的上限，否則，有關機構須在下一財政年度把累積盈餘退還政府。他續說，非政府機構一方面囤積大量公帑，另一方面卻剋扣員工增薪，然而社署未有對此情況進行監管。就此，他詢問社署如何處理非政府機構退還的盈餘。他又詢問社署會否檢討已運作 15 年的「整筆撥款」政策，以及重新制定新的政策指引。

127. 陳惠珍女士回應謂，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於 2001 年開始推行，政府曾於 2008 年委任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評估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整體效益及找出可改善的範疇。獨立檢討委員會十分重視業界的意見，透過不同途徑收集持份者的意見；檢討報告肯定了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所依據的原則是正確的；亦同時提出了 36 項建議，以完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就許德亮議員要求社署提供處理非政府機構退還盈餘方法，她表示會在會後以書面回覆。

128. 許德亮議員表示，政府制定整筆撥款資助政策時，應將服務營運開支和薪酬分開計算。他詢問，在 2008 年和 2013 年期間，約有 80 間社福機構違反《整筆撥款手冊》指引，社署有否要求這些機構退還款項；當中，有多少機構向社署申請豁免退還款項及其理由為何。他又詢問，社署曾否介入非政府機構剋扣員工增薪的個案。他希望社署在會後以書面回覆。

129.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他感謝社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社署已於 2016 年 5 月 10 日以電郵方式交來上述文件的補充資料(附件九)，並經秘書處於同日轉交各議員。)

**議項十八：洗衣街及旺角東站政府用地重建規劃及設計研究－可行性研究 擬議發展設計方案
(油尖旺區議會第 29/2016 號文件)**

130.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規劃署署理總城市規劃師/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陳婉薇女士、署理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周日昌先生、高級城市規劃師/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1)鄧敏儀女士、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阮文倩女士；
- (b)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蔡植生先生、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譚家棋先生、工程師/旺角和油

麻地謝志威先生和高級運輸主任/邊界 2 朱卓敬先生；

- (c) 社署署理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陳惠珍女士；以及
- (d) 奧雅納工程顧問董事朱家敏女士、助理董事陳禮仁先生和城市規劃師馮穎洧先生。

131. 陳婉薇女士向議員簡介洗衣街及旺角東站政府用地重建規劃及設計研究的背景資料。

132. 朱家敏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如下：

- (i) 洗衣街及旺角東站的政府用地位於旺角的運輸、旅遊及購物集中點，附近有港鐵、小巴、巴士及過境巴士站，並設有行人天橋系統，四通八達。而周邊也是該區的旅遊購物熱點，包括波鞋街、金魚街、女人街、露天市集及花墟等，建議用地作商業發展，並提供公共運輸、社區設施及休憩用地，與附近東鐵站及旺角旅遊購物中心可產生協同效應。如作住宅發展，居住環境或會受附近車路和鐵路所產生的噪音影響。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在該用地作商業發展的最高地積比率為 12 倍，可建總樓面面積約為 14 萬平方米，當中包括公共運輸和社區設施。
- (ii) 三個發展設計方案均提供兩層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包括地面約有 60 多個車位的小巴站，以及地庫第一層約有 20 個車位的過境巴士站。此外，三個方案均會提供相約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公眾停車場(提供約 80 個公眾泊車位)、通風廊、擴闊車路及行人路(包括洗衣街、亞皆老街及聯運街)、行人連接通道(加強接駁旺角東站與旺角其他地方)和公共休憩用地(原址保留一棵古樹及另外兩棵同樣高質素的細葉榕，並融入擬議的廣場中)。
- (iii) 發展設計方案一採納單一高度設計，公共休憩用地和廣場面積共約 7 000 平方米；三幢建

建築物高度在主水平基準上約 145 米，樓高約為 30 層，沒有超越山脊線。發展設計方案二為階梯式設計，公共休憩用地和廣場面積共約 8 800 平方米；建築物高度分別約為 5 層、35 層和 50 層(即主水平基準上分別約為 35 米、165 米和 230 米)，其中一幢超越山脊線。發展設計方案三採用地標式設計，公共休憩用地和廣場面積共約 9 700 平方米；地盤中間建築物約 75 層(主水平基準上約 350 米)，超越山脊線，但南北兩邊均為 4 至 6 層的低矮建築(主水平基準上分別約為 30 米和 40 米)。

- (iv) 以六個不同視點(包括亞皆老街及洗衣街交界、亞皆老街行人天橋、旺角東站前公共運輸交匯處、快富街、櫻桃街公園，以及京士柏道花園)闡釋三個發展設計方案對區內行人和較遠處人士的視覺影響。相比之下，方案一的視覺影響較大而方案三則較細及相對最為開揚。
- (v) 顧問公司會按議員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適當地修訂發展設計方案及進行詳細的技術評估，並會擬定落實方案的建議。研究結果會用作日後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及批地的依據。

133. 葉傲冬主席詢問，規劃署是否認為發展設計方案三比方案一和二優勝，才向區議會推薦該發展設計方案。

134. 黃建新議員表示，他作為當區議員，並不會接納擬議的三個發展設計方案。他要求規劃署就洗衣街及旺角東站政府用地重建規劃進行廣泛諮詢，並在完成地區諮詢後，再次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他又欲知是誰授權規劃署在該處興建高樓大廈，為何規劃署要在該處興建高樓大廈，以及擬議的三個發展設計方案如何解決區內的交通問題。

135. 余德寶議員詢問規劃署代表，為何要把洗衣街和旺角東站政府用地發展為商業用地，他認為此舉會引起利益輸送之嫌。他又要求規劃署必須就該地的發展用途諮詢當區議員、居民和持份者的意見。

136. 黃舒明副主席說，區議會討論洗衣街和旺角東站政府用地的規劃已超過十年。她表示，洗衣街食環署和水務署辦事處原屬政府用地，她不滿規劃署建議把該地約90%的樓面面積用作商業發展。她又指出，規劃署擬把前旺角街市改作商業發展，但計劃受司法覆核影響，致使前旺角街市空置多年，有關發展計劃仍然毫無進展。她擔憂洗衣街及旺角東站政府用地會重蹈前旺角街市覆轍。她要求規劃署就該地的規劃廣泛諮詢市民，並再提交區議會審議。

137. 仇振輝議員表示，區議會同意洗衣街食環署和水務署辦事處的搬遷計劃，皆因政府曾承諾可把區內的小巴站重置在擬建於該處的公共運輸交匯處（“運輸交匯處”），以改善亞皆老街、洗衣街和旺角道一帶交通擠塞的問題。他又認為，規劃署有必要諮詢區內相關的持份者，包括區內居民、附近大廈的業戶和居民組織，並應在修訂發展方案後，再次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138. 涂謹申議員認為旺角為商業區，政府擬在洗衣街及旺角東站政府用地預留約90%樓面面積作商業用途，實可紓緩區內商業用地不足的情況。他又表示，政府原意為透過發展項目改善區內交通擠塞的問題，因此規劃署有需要就發展計劃的交通配套做好諮詢工作。

139. 莊永燦議員表示，由於香港地少人多，發展設計方案盡用地積比例實屬合理，政府規劃時預留地方興建休憩空間，亦為配合市場需要，乃屬正確的發展方向。他又詢問規劃署代表，該地預留11 000平方米作運輸交匯處及公眾停車場用途是否恰當。他又認為政府應先擬訂不同方案，再諮詢市民的意見，這更為有效。

140. 陳婉薇女士回應如下：

- (i) 今次的諮詢旨在收集議員對三個方案的意見，規劃署會繼續就三個方案徵詢城規會、當區市民及持份者的意見。
- (ii) 擬定的三個發展方案均盡量提供休憩空間，由7 000平方米至9 700平方米不等，供區內

市民使用，以改善區內環境。區內行人視野方面，發展方案三的單幢式地標設計最為開揚，所提供的公共休憩用地為最多。

- (iii) 因應區內需要及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後，擬議發展用地內會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包括一間長者鄰舍中心、一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一間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和一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 (iv) 因應區內市民的訴求，與運輸署商討後，建議把附近小巴士站遷往擬議發展用地內的地面小巴士站，提供約 60 多個車位，以紓緩區內小巴士站佔用行車線的情況。此外，在用地內地庫的第一層亦會提供一個過境巴士站，相關部門現仍就過境巴士站上落客位與過境巴士營運商商討。初步估計，約可提供 20 多個上落客位，並會考慮在過境巴士站內提供的士上落客位，以方便市民使用。
- (v) 規劃署認為，現時旺角區缺乏公共休憩用地，因此建議在擬議發展用地預留地方，作公共休憩之用。
- (vi) 在《旺角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商用建築物的地積比率最高可達 12 倍。由於市區缺乏土地，故此希望這發展計劃可地盡其用，以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有關建議已平衡各方的需要及盡用用地的發展潛力。為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亦已在擬議發展加入公共設施，以及藉這計劃擴闊洗衣街、亞皆老街和聯運街的車路和行人路，並在擬議的運輸交匯處提供小巴車位和過境巴士上落客位，以解決區內交通擠塞的問題及改善區內環境。

141. 蔡植生先生回應如下：

- (i) 長久以來，地區人士一直非常關注設於旺角區路旁，尤其是介乎旺角道與亞皆老街之間一段通菜街和花園街的小巴士的運作問題，認為有關小巴士導致大量小巴在附近街道聚

集和上落客等活動，造成區內交通擠塞、行人安全和環境(包括噪音和空氣)污染等，運輸署希望藉此契機，在擬議發展用地設置運輸交匯處，提供足夠的車位和運作空間，以搬遷現時設於通菜街和花園街路旁的小巴士站，旨在長遠解決這些區內交通和環境等問題。

- (ii) 運輸署已透過正式和非正式途徑諮詢有關小巴業界/商會。諮詢結果顯示，在運輸交匯處提供 60 至 70 個車位，可滿足有關小巴服務運作上的需求。

142. 朱卓敬先生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期望將旺角區的過境巴士站遷入公共運輸交匯處內能改善區內交通及環境，同時亦將不同的過境巴士服務集中在同一地點，並配合完善的行人連接通道及候車設施，吸引更多乘客使用過境巴士服務，從而令業界、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均可得益。
- (ii) 運輸署亦有計劃在路面過境巴士站遷移後，重新檢討區內交通管理措施，以改善區內交通情況。

143. 葉傲冬主席詢問運輸署代表曾否諮詢過境巴士業界的意見。

144. 朱卓敬先生回應謂，運輸署曾於 2016 年 3 月 11 日諮詢過境巴士業界，他們普遍支持在運輸交匯處提供過境巴士上落客位。該署亦已向過境巴士業界解釋，在該處整合過境巴士服務，能使過境巴士服務的運作更為暢順，亦可吸引更多客源。運輸署會繼續與過境巴士業界商討細節安排。

145. 葉傲冬主席質疑朱先生的說法。他表示，在 2016 年 3 月 30 日，仇振輝議員、黃建新議員和他本人曾與跨境旅遊巴士營運商和有關商會溝通，得知他們堅決反對遷入運輸交匯處。

146. 朱卓敬先生回應謂，他曾於本年 3 月初和過境巴士

業界開會，聽取他們對計劃的意見。儘管如此，運輸署備悉部分營運商對將站點遷入運輸交匯處的計劃有所保留，他會繼續與有關營運商和商會溝通。

147. 葉傲冬主席重申，他和數位議員在 2016 年 3 月 30 日曾與跨境旅遊巴士的業界代表溝通，業界代表的意見與朱卓敬先生的說法並不一致，他欲知朱先生曾諮詢哪位代表，以及會上有哪位代表對發展計劃表示支持。

148. 朱卓敬先生回應謂，在本年 3 月初，他曾諮詢兩個商會的代表，即港粵直通巴士協會和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他們代表全港 90%過境巴士營辦商。他備悉葉傲冬主席的意見，並承諾會與相關業界代表再次溝通。

149. 葉傲冬主席表示，他和數位議員在 2016 年 3 月 30 日與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的理事長、副理事長和秘書長會面，他們在會上強調，從沒有同意把過境巴士總站遷入運輸交匯處，並堅決反對運輸署要求過境巴士總站遷入該處。這與朱卓敬先生剛才的說法明顯有出入。

150. 朱卓敬先生憶述，在本年 3 月初的會議中，兩個過境巴士商會的理事長及多位理事都有出席，惟他手上未有當天會議出席者的名單。

151. 葉傲冬主席提醒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前，應先整理好相關資料，以免誤導議員和其他與會人士。

152. 仇振輝議員補充謂，3 月 30 日的會議是由跨境旅遊巴士營運商的代表提出邀請的。營運商代表在會上堅決反對遷入運輸交匯處，情況大致與葉傲冬主席所述一樣。就此，他建議運輸署代表與業界代表多作溝通。他又指出，運輸署曾建議把區內的過境旅遊巴士總站遷至龍堡國際酒店附近，惟上述計劃最終失敗，他希望運輸署可引以為鑑。

153. 陳少棠議員表示，運輸署代表必須承諾成功游說所有小巴營辦商和過境旅遊巴士營辦商遷至運輸交匯處，否則，議員未必支持這項發展計劃。他又詢問，前旺角街市的重建計劃因司法覆核的緣故暫未能展開，為何同

受《旺角分區計劃大綱圖》限制的洗衣街及旺角東站政府用地重建規劃，卻可提交區議會討論和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審議。他又詢問，除了在是次會議提交的三個發展方案外，規劃署有沒有其他發展方案。他又擔憂，擬議發展方案包括 60 個小巴車位、20 個過境巴士上落客位和 80 個公眾泊車位，洗衣街的行車線未必能夠負荷日後激增的車流。他強調，發展方案務必以解決區內交通問題為首要條件，增加商業用地則屬次要，不能本末倒置。

154. 涂謹申議員表示，倘若政府欲把區內的過境旅遊巴士上落客站遷入運輸交匯處，藉以紓緩整區交通擠塞的情況，便不能容許過境旅遊巴士營運商以種種藉口拒絕遷站。他又認為運輸署有責任確保運輸交匯處及其配套足以應付亞皆老街和洗衣街一帶的車流，並可改善區內的交通情況。

155. 余德寶議員表示，他早前曾出席規劃署和相關部門就該發展計劃舉行的簡報會，並在簡報會上詢問規劃署代表能否把該用地的商業樓面面積和樓層下調。他又指出，運輸署和數位議員曾分別與過境旅遊巴士營運商代表會晤，但兩者諮詢結果迥異，他不禁質疑運輸署的諮詢工作是否有效。

156. 莊永燦議員詢問，擬議發展地點屬「黃金地段」，政府會否考慮自行發展該地，而非透過招標，交由私人承建商發展。

157. 黃建新議員指出，區議會和社區多年來對擬議發展用地的唯一共識是把該地發展為運輸交匯處，而不是把該地發展作商業用途。他又詢問，如運輸交匯處及公共停車場共佔 11 000 平方米，運輸署如何透過該有限的地方改善區內交通擠塞的問題。他又表示，該處擬用作商業發展的總樓面面積約 125 000 平方米，假設有 12 000 人在該處辦工，當中約有 5%員工駕車上班，即約有 600 架車輛需經常出入並停泊該處，他擔憂屆時不僅未能解決區內交通擠塞的問題，激增的人流和車流更會令問題惡化。

158. 葉傲冬主席表示，綜合議員會上的發言，區議會期

望規劃署和相關部門展開諮詢工作後，會再向區議會匯報諮詢的結果，並再次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他又請規劃署代表作綜合回應。

159. 陳婉薇女士回應謂，是日會議為規劃署首次的諮詢工作，其後規劃署會諮詢城規會，並會透過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工作。規劃署會按收集到的意見，適當地修訂擬議的發展設計方案，並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此外，提述的三個發展方案均包括擴闊洗衣街、亞皆老街和聯運街的車路和行人路，提供公共小巴及過境巴士運輸交匯處、公共泊車位、社區設施及休憩用地，以及改善並加強與旺角東站及旺角其他地方的行人接駁設施。規劃署委聘的顧問公司進行評估後認為，擴闊後的車路和行人路，加上適當的交通管制措施，可以應付發展所增加的人流和車流。

160. 葉傲冬主席要求規劃署代表承諾會廣泛諮詢區內各持份者，其後會進一步向區議會匯報，並把經修訂的發展方案交區議會討論。

161. 陳婉薇女士回應謂，規劃署定必就發展方案進行廣泛諮詢，並會向區議會匯報。

162. 葉傲冬主席追問，規劃署再向區議會匯報時，發展方案是否已經落實。他指出規劃署不應在作出決定後，才向區議會匯報。

163. 陳婉薇女士回應謂，規劃署諮詢城規會、區內市民和各持份者並適當地修改方案後，會再向區議會匯報，並不會在落實發展方案後，才向區議會匯報。

164.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九：青年宿舍計劃－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旺角青年宿舍及香港女童軍總會佐敦青年宿舍
(油尖旺區議會第 30/2016 號文件)**

165. 葉傲冬主席表示，由於第 30/2016 號文件和第

31/2016 號文件與青年宿舍計劃有關，他建議把上述兩份文件合併討論。

166. 陳少棠議員反對是項建議。他表示第 31/2016 號文件關乎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和規劃署就青年宿舍的規劃程序，性質與第 30/2016 號文件並不相同，因此他反對合併討論上述兩項議項。

167. 涂謹申議員認為，第 30/2016 號和第 31/2016 號文件的討論焦點相若，合併討論的建議亦屬合理。

168. 陳少棠議員表示，民政局和相關部門將在會上介紹兩個不同地點的青年宿舍項目，惟他將要向民政局和規劃署代表查詢有關項目的規劃程序，倘若合併討論，他未必有足夠時間提出質詢。

169. 葉傲冬主席詢問其他議員是否同意合併討論議項十九和議項二十。

170. 許德亮議員認為，主席應尊重文件提呈人的意願，而非徵詢其他議員的意見。

171. 葉傲冬主席說，《油尖旺區議會常規》並沒有訂明合併討論議項的安排，但根據區議會的慣常做法，主席可提議把有關連的議項合併討論，但建議須徵得大部分議員同意方可實行。由於合併討論的建議有議員表示贊成，亦有議員表示反對，他詢問議員是否需要進行表決。

172. 莊永燦議員說，既然提呈文件的議員強烈反對合併討論，議會不宜合併討論該兩項議項。

173. 葉傲冬主席回應謂，他剛才已表示，合併討論須先獲得大部分出席議員的支持。

174.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她為議項二十文件提呈人之一，她和其他提呈議員主要針對規劃署對發展青年宿舍的規劃程序，而議項十九則旨在讓民政局和相關機構代表向議員講解青年宿舍計劃下兩個項目的設計，因此她不建議把議項十九和議項二十作合併討論。

175. 鄧銘心議員表示，主席提議合併討論目的在於提高會議效率，惟現時議員對此安排有不同意見，甚或需進行表決，反而拖延會議進度。

176. 經投票表決後，葉傲冬主席宣布分開討論議項十九和議項二十。

177.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民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¹ 馮浩賢先生和助理秘書長(1)² 伍育行女士；
- (b) 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青發聯”)青年宿舍督導委員會主席程國豪先生；
- (c) 周德年建築設計有限公司董事曾本治先生和建築設計師鄧業基先生；
- (d) 香港女童軍總會(“女童軍總會”)香港總監李周美枝女士和副總監何超鳳女士；
- (e) 科進 | 栢誠高級項目經理林光潮先生；以及
- (f)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阮文倩女士。

178. 馮浩賢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他表示政府早在 2011 至 2012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推行青年宿舍計劃，並在 2014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把青發聯旺角青年宿舍和女童軍佐敦青年宿舍項目納入青年宿舍計劃內。他表示，政府會全數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其擁有的土地上興建青年宿舍，竣工後，非政府機構將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青年宿舍。參與該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需使用本身所擁有的私人土地，或要求政府以私人協約批地方式批出用地。

179. 程國豪先生和曾本治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青發聯旺角青年宿舍項目，以及該宿舍的外觀設計、主要設施和初步設計圖：

- (i) 青發聯旺角青年宿舍命名為雋舍，位於旺角鴉蘭街 9 號，佔地約 273.13 平方米，共有 22 層，住用用途的地積比率為 7.5 倍，而綜合用途的地積比率為 9 倍。

- (ii) 上述用地現時由九龍扶輪社所有，曾用作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該中心在 2007 年已停止服務。為善用土地，九龍扶輪社與青發聯合作發展青年宿舍。
- (iii) 青年宿舍在地面、3 樓和 4 樓設有綠化空間，而 1 樓至 3 樓則有綠化外牆，這些設施有助綠化環境。
- (iv) 青年宿舍地面設有出入口大堂、接待處、公用休息室和儲物室；1 樓設有多用途室/圖書館；2 樓設有管理處、洗衣房和儲物室；3 樓設有平台花園和公用廚房；4 樓為青年宿舍和平台花園。4 樓至 21 樓將全部用作青年宿舍，預料可提供 72 個單位(包括 54 間單人房及 18 間雙人房)，合共 90 個宿位。
- (v) 房間面積方面，單人房每間面積約 14 至 15 平方米、雙人房每間面積約 21 平方米。

180. 陳少棠議員表示，青發聯代表剛才發言時未曾介紹其下青年宿舍的入住資格。他又表示，議員未必會同時支持青年宿舍計劃下的兩個項目。

181. 葉傲冬主席請女童軍總會代表簡介女童軍佐敦青年宿舍項目。

182. 李周美枝女士、何超鳳女士和林光潮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女童軍總會佐敦青年宿舍項目、項目基本資料、其發展概念圖、新總部內可供社區租用的設施及租用優惠方案、新總部計劃提供的服務，以及青年宿舍的設施、營運和管理方案。

- (i) 現時位於加士居道的女童軍總部設施不敷應用，未能配合該會近年服務擴展及未來發展需要，因此需要發展新總部。為了配合政府的政策及地盡其用，該會計劃於總部大樓上發展青年宿舍。新總部的建造費用由女童軍總會自行籌集，而興建青年宿舍的費用則由政府青年宿舍計劃下全數支付。

- (ii) 新總部及青年宿舍擬建於佐敦道及渡船街交界，佔地約 2 670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約 21 360 平方米。
- (iii) 佐敦新總部及青年宿舍樓高 26 層；地面至 4 樓為女童軍總部，包括辦公室、會議室和活動室，樓面面積約 6 500 平方米；5 樓為機電房、6 樓至 26 樓為青年宿舍，預計可提供 534 間單人房，樓面面積約 14 860 平方米。
- (iv) 青年宿舍租務方面，按照政府的政策，宿舍的租金不得超過同區面積相若單位之市值租金的 60%；首個租約為期兩年，隨後可續租，總租約期不得超過 5 年。
- (v) 入住資格方面，申請人必須為在職或自僱人士，年齡介乎 18 至 30 歲，並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此外，其個人資產總值不高於 30 萬元，以及未有以個人或共同或公司名義在香港擁有任何物業。
- (vi) 女童軍總會會成立由不同專業人士組成的青年宿舍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會制定入住資格、申請程序、租約條款、住客守則和訪客安排等細節，並會制定安全管理措施，以及僱用物業管理公司執行日常管理的工作。
- (vii) 新總部約 40%面積在部分時段會開放予社區人士使用，而油尖旺區的非牟利團體可優先租用。新總部會繼續提供為在職婦女/家庭主婦/少數族裔婦女、家庭和少數族裔提供社區服務。新總部提供的青少年服務包括技能訓練、興趣班和青年就業訓練及服務。
- (viii) 青年宿舍共佔 21 層，每層有 26 個房間，標準房間的面積約 17 平方米，每層均設有一間單人無障礙房間，面積約 28 平方米。每層都設有公用廚房和洗衣房。

183. 孔昭華議員表示支持女童軍新總部和佐敦青年宿舍項目。他欲知新總部佔地約 6 500 平方米是否足夠應付將來發展，並詢問女童軍總會會否考慮增撥更多地方予新總部使用。

184. 黃舒明副主席欲知青發聯旺角青年宿舍日後的營運模式。她又詢問該青年宿舍的督導委員會成員會否包括當區議員、民政專員或民政處的代表。她續說，有市民向她查詢，旺角區居民日後能否優先租住該青年宿舍。

185. 陳少棠議員支持女童軍新總部和佐敦青年宿舍項目。他希望日後監察該青年宿舍營運的督導委員會成員可包括當區議員和相關持份者。他建議把女童軍新總部和佐敦青年宿舍的正門改設於渡船街。他詢問佐敦青年宿舍是否會讓女士優先租住，還是會安排男女租客分層租住，方便日後管理及避免有人濫用宿舍。他又建議增加女童軍新總部面積，以應付日後發展所需。

186. 仇振輝議員表示認同剛才發言的議員的意見，並對上述兩個項目表示支持。他續說，有居民向他反映，希望其子女可租住這計劃下的宿舍，以便儲蓄作日後發展之用。因此，他希望政府能夠盡快開展有關項目。

187. 關秀玲議員希望政府盡快落實這個計劃。她又表示，佐敦青年宿舍應安排男女租客分區居住，並促請政府嚴禁租戶空置宿位，濫用資源。

188. 黃建新議員認為，青年宿舍計劃大致達到政府的政策目標，但政府不能因此便以為可以解決年青人的住屋需要。他舉例說，社會上有人提議政府重推首次置業貸款計劃，或向租住房屋的在職青年扣減稅款，他認為政府應從多角度推行措施，以解決年青人長遠的住屋需要。他又表示，倘若青年宿舍管理委員會把住客守則訂得過於嚴苛，可能會令青年人卻步。

(許德亮議員於晚上 7 時 10 分退席。)

189. 鍾港武議員對上述兩個項目表示支持。他欲知民政局、青發聯和女童軍總會何故現時才推出相關項目。他又詢問，何故女童軍總會在 2013 年決定更改計劃，將旅舍發展為青年宿舍。他又欲知女童軍總會就此項目向行政會議申請換地的進度。

190. 蔡少峰議員欲知，現正接受女童軍總會服務的青年人可否優先租住佐敦青年宿舍。

191. 鄧銘心議員對女童軍新總部及佐敦青年宿舍項目表示支持。她詢問女童軍總會會否考慮增加撥予新總部的地方。她又建議安排男女租戶入住不同的樓層。

192. 馮浩賢先生回應如下：

- (i) 女童軍原先計劃重建總部和發展酒店，惟在招標期間，女童軍總會未能覓得合作伙伴推展項目，因此，才向政府提出重建總部並發展青年宿舍項目。
- (ii) 由於青年宿舍由政府全數資助，因此民政局為青年宿舍計劃訂下政策框架，包括租戶須為 18 至 30 歲的香港永久居民，他們須為在職青年或自僱人士；申請人不應單獨或共同擁有，或透過公司擁有在港住宅物業。此外，租戶須在申請時接受入息及資產限額審查，並須符合入息限額和資產限額的規定。至於租約期方面，首次租期應最少兩年，期滿後可續約，但總租期不可超過五年。
- (iii) 在獲得區議會的支持後，民政局會完成相關程序，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盡快開展項目。

(仇振輝議員和關秀玲議員於晚上 7 時 20 分退席。)

193. 程國豪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管理方面，青發聯在鰂魚涌的德育發展中心設有住宿設施，青發聯可根據其營運經驗來監管青年宿舍。德育發展中心的監管團隊由前警務處副處長馮兆元先生負責組織。
- (ii) 青年宿舍會由青發聯負責管理和營運，並由青發聯執行委員會和九龍扶輪社的代表聯合組成的督導委員會負責監察。
- (iii) 青發聯會根據民政局為青年宿舍計劃訂下的框架，揀選有質素的青年人租住。

- (iv) 他會向督導委員會提出黃舒明副主席的建議，預留部分單位，讓居住在旺角區的合資格人士優先租住。

194. 黃舒明副主席追問，旺角青年宿舍的督導委員會會否包括當區議員。她又強烈要求，旺角青年宿舍預留部分單位，讓區內合資格的青年優先租住。

195. 孔昭華議員表示，新女童軍總部設施會開放給油尖旺區非牟利團體租用，他希望青發聯可以參考這個做法，惠及區內團體和居民。

196. 楊子熙議員對上述兩個項目表示支持。他希望在興建工程進行期間，青發聯和女童軍總會能與相關持份者保持良好溝通，並再次諮詢區議會。

197. 陳少棠議員詢問，青發聯代表指會揀選「有質素」的合資格人士入住青年宿舍，是否意味以申請人的學歷作甄選指標，另外，有刑事紀錄的申請人會否獲考慮。他又表示，由於女童軍總會多次改變計劃，他希望女童軍總會諮詢選址附近的居民。他又指出，區內不少居民擔心會有不法租戶把宿舍單位用作色情或其他非法用途。

198. 黃建新議員追問，青年宿舍會否嚴密監察租戶的行為。他認為青發聯和女童軍總會代表必須向公眾澄清此點，他才會支持有關項目。

199. 涂謹申議員表示，青年宿舍管理委員會理應可以規管住客的行為，以免有人在單位內作出違法行為。然而倘若住客守則或租約條款過於嚴苛，可能不會有太多青年人申請租住。

200. 馮浩賢先生回應如下：

- (i) 民政局會督促推展青年宿舍項目的非政府機構小心揀選租戶，小心把關。
- (ii) 他知悉另一營運青年宿舍的非政府機構打算為申請人安排面試，以加深了解申請人的背景。

- (iii) 青年宿舍並非普通的宿舍，民政局希望透過青年宿舍計劃，使入住的青年人能累積個人資本，並營造充滿生氣的平台，讓他們得以全面發展。

201. 程國豪先生回應謂，旺角青年宿舍管理委員會每三個月會舉行檢討會，屆時會邀請當區議員出席，就青年宿舍的管理事宜提出意見。

202. 葉傲冬主席總結說，會上就此議項發言的議員原則上支持青年宿舍計劃下的兩個項目。他宣布區議會通過支持有關計劃項目。

20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孔昭華議員和楊鎮華議員於晚上 7 時 37 分退席。)

**議項二十：消失的諮詢 散在風裡 關注區內「青年旅舍」興建及規劃程序
(油尖旺區議會第 31/2016 號文件)**

204.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民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1 馮浩賢先生和助理秘書長(1)2 伍育行女士；以及
- (b)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阮文倩女士。

205. 黃舒明副主席補充文件內容。她不滿民政局和規劃署未有就興建旺角青年宿舍和佐敦青年宿舍事宜諮詢區議會。她又不滿規劃署在諮詢文件中，把旺角青年宿舍(位於旺角鴉蘭街 9 號)的地址誤作「大角咀鴉蘭街 9 號」，因為這個錯誤可能導致日後進行司法覆核申請。她又不滿民政局和規劃署把計劃由原先的「酒店」、「旅館」變成現時的「宿舍」，而其間從沒有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206. 陳少棠議員憶述，女童軍總會多年前就計劃諮詢他時，表示有關用地會發展為「宿舍」，其後規劃署在諮詢文件中表示該地會興建「旅舍」，直至是日會議，他才知

悉青發聯和女童軍總會會把有關用地發展為「宿舍」，可見規劃署的規劃過程十分混亂。他又表示，往往在長假期前夕才向議員發出諮詢文件，並要求議員在短時間內回覆，他對此感到不滿。他更認為，民政局和規劃署因知道他和其他議員提呈第 31/2016 號文件，才就旺角和佐敦的青年宿舍項目諮詢區議會。

(會後補註：規劃署補充表示，會上提及的女童軍總會項目並非規劃申請個案，規劃署無須及沒有就此項目提交諮詢文件。)

207. 馮浩賢先生回應如下：

- (i) 假若項目在推行過程中有程序用詞引起誤會，他向議員致歉。
- (ii) 民政局一直致力推動青年發展，局方由始至終計劃發展青年宿舍，以期釋放非政府機構手中尚未盡用的土地的發展潛力，並希望藉有關計劃，為青年人累積個人資本和關係網絡。
- (iii) 現時，有兩三區的青年宿舍計劃已經開展，部分正等候立法會批款。民政局早前需處理旺角和佐敦青年宿舍項目的前期工作，現時民政局藉是次會議諮詢議員的意見，並希望區議會支持有關項目。民政局日後會向區議會匯報工程進度。

208. 阮文倩女士回應如下：

- (i)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規劃署協助安排在報章刊登規劃申請用地的擬議規劃發展，為期三星期。
- (ii) 地址方面，鴉蘭街 9 號地點位於《旺角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因此規劃署把該地段歸納在旺角區內；由於大角咀同屬旺角區，而鴉蘭街 9 號接近大角咀，規劃署為向市民提供更詳細的資料，故把該地點顯示為大角咀。

- (iii) 根據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文件，有關用途為「residential institution - youth hostel」，即「住宿機構」，包括「青年旅舍」。此外，「青年旅舍」並不包括受《旅館業條例》規管的酒店和賓館。總括而言，「青年旅舍」和「青年宿舍」皆屬於「住宿機構」。
- (iv) 申請人在 2016 年 1 月向城規會提交申請。城規會原本安排在本年 4 月的會議上審理有關申請，惟申請人須向城規會提交補充資料，因此城規會將延期審理該宗申請。

209. 黃舒明副主席不滿規劃署代表指大角咀屬旺角區。她又指出，城規會在本年 3 月致議員的諮詢文件已把「大角咀鴉蘭街 9 號」改為「旺角鴉蘭街 9 號」，即表示部門已知悉文件資料錯誤。她又不滿規劃署未有就此事向公眾致歉。

210. 陳少棠議員不滿規劃署代表指「青年宿舍」和「青年旅舍」意思相同。他又認為規劃署在規劃程序中出錯，日後可能引致司法覆核。

211. 黃建新議員表示接受民政局代表就文件引起的誤會道歉。他認為政府就擬推行的政策諮詢議員後，往往未有向議員交代諮詢的結果，這會導致政府和議員互不信任。

212. 馮浩賢先生表示理解議員的憂慮，並強調政府致力發展青年宿舍。他們日後在發出諮詢文件時會提供更多資料，以及小心用詞。

21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十一：關注近期便利店罪案上升 要求警方加強巡查保障店員顧客安全
(油尖旺區議會第 35/2016 號文件)

214. 葉傲冬主席歡迎警務處油尖區指揮官郭柏聰先生和旺角區指揮官霍思達先生。

215. 林健文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關注夜間便利店店員和顧客的人身安全，並詢問近日涉及便利店的罪案數字有否上升，當中有多少個案同時涉及「假難民」。他又詢問警方有否預防措施，以應付日漸增多的便利店劫案。

(莊永燦議員於晚上 7 時 53 分退席。)

216. 郭柏聰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間，在油尖警區便利店發生的罪案共有 101 宗，當中涉及店鋪盜竊、行騙財物和偷竊的罪案共有 92 宗，而傷人案則有 2 宗。
- (ii) 在 2015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在油尖警區便利店發生的罪案合共 43 宗，當中涉及店鋪盜竊、行騙財物和偷竊的罪案有 38 宗，而傷人案則有 1 宗。
- (iii) 油尖警區與四個便利店集團的管理層和保安單位一直保持緊密聯繫，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更經常與便利店的既定聯絡人聯絡。如有罪案發生，或警方接獲情報後，刑事單位亦會主動聯絡便利店聯絡人。此外，西九龍總區轄下防止罪案組與便利店聯絡人聯絡無間，經常與他們開會交流。
- (iv) 文件所述的案件已列為謀殺案，警方亦已破案，油尖警區現時仍繼續調查案件。儘管疑兇並不是本地人，但他並非酷刑聲請呈請人。
- (v) 油尖警區會繼續留意在便利店發生的罪案，並會進行適當部署。

217. 霍思達先生回應如下：

- (i) 2016 年首季，旺角警區的便利店並沒有發生行劫案。
- (ii) 2015 年，旺角警區的便利店共發生 3 宗傷人

案，大部分是顧客不滿店員提供的服務引致衝突所致。

- (iii) 旺角警區除與便利店職員保持緊密聯繫外，該警區的軍裝警員和便衣探員，以及西九龍總區的警察機動部隊和西九龍衝鋒隊會在高危時間加倍留意區內便利店的情況。
- (iv) 油尖和旺角警區的地區情報組會監察警區內便利店的情況，如有需要，警方會加派警員巡邏便利店黑點。

218. 楊子熙議員認為，警方的刑偵人員對防止罪案尤其重要，就此，他詢問警方會否增加刑偵人員。他續稱，儘管人權、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但現時部分市民把人權和自由無限放大，令警方在尊重人權自由，以及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間取得平衡上遇到一定制約。

219. 鄧銘心議員對油尖警區從速破案表示讚賞和感謝。

220. 陳少棠議員建議，警方除增派警員巡邏外，可考慮把巡邏車停駐在當眼的地方，這既收阻嚇作用，又能令市民安心。他表示多年前，油麻地「玉器街」曾在一兩個月內發生多宗搶劫案，其後，警方在該處派駐巡邏車，該處的罪案數字便大為減少。

221. 林健文議員說，油尖警區指揮官提供的數字顯示，在過去半年，涉及便利店的罪案從 43 宗上升至 101 宗，上升幅度令人震驚。他詢問警方有否研究，為何在油麻地區便利店發生的罪案大幅上升，這是否由於警方巡邏不足所致。他又建議警方把巡邏車輛停駐在僻靜的地方。

222. 郭柏聰先生回應如下：

- (i)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間，油尖警區的便利店罪案共有 101 宗，比上一季增加 58 宗，但沒有涉及行劫的個案。在這 101 宗個案中，店鋪盜竊、行騙財物和偷竊等罪行合共 92 宗，當中店鋪盜竊佔 65 宗，而上一季度店鋪盜竊則只有 24 宗。

- (ii) 警隊的工作受制於法律和警察守則。警隊會尊重市民的權利和自由，惟警隊亦須維護法紀，確保公眾安全。警方會視乎罪案的趨勢，編排日常巡邏和特遣隊的工作，有需要時會調派人員執行截停搜查工作，不過，警方會在規範下進行這類工作，確保在保障市民權利和自由以及維護法紀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iii) 警方以往亦曾成功阻截攜帶利器和違禁品的市民，亦會在策略地點派駐定點車輛，這有效預防罪案發生。油尖警區已在尖沙咀某便利店黑點派駐定點車輛。負責巡邏的警務人員亦配戴隨身攝錄機，倘若有人破壞公眾秩序，警員會作出口頭警告，並隨即攝錄。上述措施皆有效防止事件進一步惡化。

223. 林健文議員感謝警方保障市民的生命安全不遺餘力，惟油尖警區最近三個月的罪案數字飆升，他認為警方仍需加倍努力。

224. 陳少棠議員希望油尖警區可在廣東道派駐定點車輛。

225.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十二： 要求區議會召開會議 討論新油麻地避風塘附近有躉船洩漏化學氣體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第 36/2016 號文件)

議項二十三： 嚴查避風塘漏氣事故 要求部門交代跟進
(油尖旺區議會第 37/2016 號文件)

議項二十四： 有關大角咀一帶出現氣體洩漏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第 38/2016 號文件)

議項二十五： 躉船泊得近民居 毒氣洩漏襲市民
(油尖旺區議會第 39/2016 號文件)

議項二十六： 高度關注新油麻地避風塘附近躉船化學氣體洩漏事件 強烈要求政府盡快啟動搬遷新油麻地避風塘的可行性研究
(油尖旺區議會第 40/2016 號文件)

226. 葉傲冬主席表示，議項二十二至議項二十六均與新油麻地避風塘躉船洩漏氣體事宜有關，建議合併討論，與會者並無異議。

227.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海事處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麥穗榮先生、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1)伍立熙先生和署理海事主任/危險貨物譚維裕先生；
- (b)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危險品課)張嘉威先生、九龍南區指揮官鄭煥傑先生、消防區長(離島及海務)陳偉然先生和署理消防區長(危險品課)黃景文先生；
- (c)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凌蘇嘉蘭女士；
- (d)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阮文倩女士；
- (e) 警務處油尖區指揮官郭柏聰先生和旺角區指揮官霍思達先生；以及
- (f)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冼桂蘭女士。

228. 鍾港武議員補充第 40/2016 號文件內容，他表示是次氣體洩漏事件影響範圍廣闊，令人憂慮。他詢問消防處和海事處代表，現時裝有危險品的船隻是否需要向政府登記，讓相關部門知悉其行蹤。此外，倘若該等船隻發生事故，現時有沒有聯絡機制，方便船上作業員與本港相關部門聯絡。他又詢問，鑑於新油麻地避風塘毗鄰民居，政府會否考慮限制裝有危險品的船隻的停泊位置，甚或考慮搬遷新油麻地避風塘和油麻地貨物裝卸區，以保障附近居民的安全。

(鄧銘心議員於晚上 8 時 10 分退席。)

229. 劉柏祺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類似事故制定應變措施；有關部門會否加強抽查裝有危險品的船隻，或限制其航道，甚或進行搬遷新油麻地避風塘的可行性研究，以保障附近居民的安全。

230. 余德寶議員補充第 38/2016 號文件內容。他詢問海事處會否派員定期抽查船隻；此外，船上的作業員是否需要向海事處申報船上載有哪些物品。他另詢問教育局代表，教育局有否就氣體洩漏事宜為學校提供指引。他另詢問，有關部門現時有沒有通報機制，在同類事故發生時，向議員交代最新情況。

231. 陳少棠議員補充第 39/2016 號文件內容。他要求政府考慮搬遷新油麻地避風塘，並在遠離民居的水域設立水上工業區，供載有化學品、危險品和污染物的船隻停泊，以便政府監管。他又要求政府加強抽查船隻，嚴格監控載有化學品、危險品和污染物的船隻，以及向船上作業員發出安全指引。

232. 涂謹申議員補充第 36/2016 號文件內容。他詢問現時載有一定數量危險品的船隻是否需要向相關部門申報，當局又有否限制有關船隻的停泊位置。他又表示，事故發生一段時間後，消防處才能找出源頭，他詢問相關部門有沒有方法把搜索範圍縮窄，以期盡快找出氣體的源頭。

233. 鍾澤暉議員補充第 37/2016 號文件內容。他詢問政府各部門有沒有就嚴重事故制定通報機制，政府又如何處理和管制危險品，以及一旦發生危險品洩漏事故，相關部門如何協調處理。

(林健文議員於晚上 8 時 16 分退席。)

234. 張嘉威先生回應謂，消防處會根據《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295 章)，透過發牌制度規管陸上的危險品(第一類危險品及石油氣類除外)，以維護公眾安全。任何人在陸上貯存、使用或運送(第二類或第五類危險品)超過個別危險品的法定豁免量，必須向消防處申請有關的危險

品牌照。如沒有危險品牌照而貯存危險品(第一類危險品及石油氣類除外)或運送第二類或第五類危險品超過法訂豁免量，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港幣25,000元及監禁6個月。涉事的化學物品「四氫噻吩」屬於第五類第一分類危險品，其法定豁免量在陸上為20公升。

235. 鄭煥傑先生回應謂，2016年3月18日上午11時16分至下午3時27分期間，消防處接獲多宗懷疑洩漏不明氣體的報告，氣體分布的地方包括旺角西、大角咀和奧海城，其中一宗在海泓道香港管理專業學會李國寶中學更有多名師生因吸入懷疑不明氣體感到不適而需送院醫治。由於範圍廣闊，消防處需派出人員和車輛到不同地方了解是否有氣體洩漏。當天，消防處聯同渠務署、環境保護署、政府化驗所和煤氣公司人員，利用氣體探測器，在附近地段和範圍尋找不明氣體的源頭，由於涉及範圍幅員廣闊，查找源頭需時。於同日下午2時左右，消防處加派消防船在新油麻地避風塘附近海域尋找氣體源頭，大約在下午4時左右確定洩漏氣體源頭來自離岸約600米的一艘載有危險品的躉船。肇事躉船證實裝有「四氫噻吩」危險品，並有洩漏的情況出現，消防處危害物質專隊和其他政府部門人員隨即登上肇事船隻妥善處理洩漏的化學品。此外，當天消防處收到大量懷疑不明氣體洩漏報告，消防處需確定報告是否屬實，倘若未能確定是否有氣體洩漏便貿然疏散居民，可能會造成不必要的恐慌，因此消防處當天在找出氣體源頭後，才透過傳媒和電子媒體向市民解釋事故原因。

236. 凌蘇嘉蘭女士回應謂，教育局已就氣體洩漏事故為學校制定詳細指引。教育局認為當天受影響的兩所學校已遵照指引處理，包括報警和疏散學生到有蓋操場。由於有多位師生吸入不明氣體後感到不適，學校把他們送院診治。油麻地天主教小學(海泓道)有1位教師和29位學生需要送院，他們已在當天黃昏出院；香港管理專業學會李國寶中學則有40位學生需要送院，除1名學生需要留院觀察外，其餘學生已在當晚出院，該名留院學生亦已在翌日中午出院。教育局事後亦有與學校跟進曾送院師生的情況，並得悉他們的健康情況良好。

237. 譚維裕先生回應謂，肇事位置在油麻地錨地，卻不屬於避風塘範圍。若船隻載有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五類危險品，有關船隻不得駛進避風塘內。調查發現，上述位置有一艘躉船載有 80 桶各重 200 公升的「四氫噻吩」第五類危險品，懷疑洩漏氣體，這種氣體多添加在煤氣中。現時海事處和相關部門正進行調查，倘若有人違反法例，海事處會提出檢控。此外，所有遠洋船隻和內河船隻須在抵港前 48 小時向海事處申報船上危險品的資料，而本地船隻則須在 24 小時前通知海事處其運載貨物的資料和目的地。須登記的資料包括船隻的聯絡人和貨物的資料，以便海事處追查。所有本地船隻亦須持有有效的運作牌照、船隻適合於運載危險品的聲明、以及有關人員修畢裝卸或處理危險品認可訓練課程的證明文件，才可向海事處申請《運載許可證》。

(涂謹申議員於晚上 8 時 34 分退席。)

238. 葉傲冬主席說，現時在會議室開會的議員人數只得 10 人，僅僅符合會議的法定人數，秘書處人員點算後證實，另有一位議員在會議室外，因此他請議員繼續留在會議室開會，否則或須流會。

239. 蔡少峰議員詢問，哪個部門負責監管停泊在海上而載有危險品的船隻。他又詢問，既然當天新油麻地避風塘、大角咀一帶已充斥大量不明氣體，令不少人感到不適而需送院治理，消防處何故仍需待查出源頭後才疏散居民。他又認為，消防處當天若先化驗有關氣體，查出氣體成份，儘管仍未找出源頭，應可疏散附近一帶的居民。

240. 鍾港武議員欲知事故發生時，海事處是否已掌握哪艘船隻洩漏氣體，並能聯絡肇事躉船的聯絡人，抑或需派船出海才能找出源頭。他又詢問，根據現行的通報機制，肇事船隻是否需立即通知海事處。此外，哪個部門負責監管海上載有危險品的船隻。他又建議，政府應禁止載有危險品的船隻停泊在避風塘內，或規定有關船隻只能停泊在遠離民居的水域。他又希望政府從這次事故汲取經驗，檢視現行的申報機制和堵塞漏洞，以確保妥善處理海上危險品。

241. 張嘉威先生回應謂，任何人士如在陸上運送超出法定豁免數量的第二類或第五類危險品，須向消防處危險品課申請相關的運送危險品牌照。他續說，任何人第二類至第十類危險品在陸上貯存、使用或運送(只適用於第二類或第五類危險品)均受消防處危險品課規管。第一類危險品為爆炸品，由土拓署礦務處規管。他重申消防處只負責規管陸上的危險品。

242. 伍立熙先生回應謂，海上運送危險品由海事處負責規管。現時，香港有八個海上處理危險品的指定錨地。它們一般遠離民居，例如在青衣島對開位置、南丫島南等。

243. 譚維裕先生回應謂，肇事船隻當天停泊的位置並非海事處批准地點。倘若船隻載有第一類或第五類危險品，它們須停泊在指定位置。由於肇事船隻當天違規停泊，調查完畢後，海事處或會提出檢控。

244. 伍立熙先生回應謂，事故發生後，海事處的海港巡邏組已加強巡邏新油麻地避風塘、油麻地貨物裝卸區，甚至香港其他避風塘。海事處人員會巡查停泊在上述位置的船隻有否載有危險品，海事處暫未發現載有危險品的船隻在上述位置停泊。

245. 蔡少峰議員追問，消防處當天何故未有先化驗不明氣體，以釋除公眾的疑慮。他又要求部門代表就搬遷新油麻地避風塘的訴求作出回應。

246. 鄭煥傑先生回應謂，消防處人員當天到達香港管理專業學會李國寶中學時，已安排政府化驗所和煤氣公司人員進行化驗，並與上述學校和油麻地天主教小學(海泓道)校方聯絡，即場疏散學生到有蓋操場內。消防處亦派出救護員為感到不適的學生作初步治療，並安排救護車把他們送院。由於涉事氣體的氣味與煤氣相似，因此消防處要求煤氣公司人員查看是否有煤氣管道爆裂導致氣體洩漏。檢查證實煤氣管道未有損壞，因此消防處再把搜索範圍伸延至新油麻地避風塘一帶。

247. 冼桂蘭女士回應謂，地政總署的職責為配合土地的長遠規劃，將土地分配，從而落實土地的規劃用途。根

據《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現時由海事處管理的油麻地貨物裝卸區被規劃為長遠的發展用途。地政總署要待該貨物裝卸區被騰空並重新規劃後，才能根據新規劃用途重新分配土地。

248. 霍思達先生以英語回應謂，兩校學生送院期間，警方亦有派員到不同醫院監察情況。據警方觀察，所有送院的學生都沒有生命危險。倘若警方認為學生的情況嚴重，甚或有生命危險，他們會聯絡消防處，並考慮進一步疏散附近一帶的居民。

249.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十七：工作進展報告

-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32/2016 號文件)
- (二) 油尖旺分區委員會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第 33/2016 號文件)

250. 議員備悉工作進展報告的內容。

議項二十八：其他事項

(一) 新油麻地警署簡介

251. 郭柏聰先生以電腦短片簡介新油麻地警署。他表示，為配合中九龍幹線的興建工程，油麻地警署現址將會騰空。位於友翔道3號的新油麻地警署即將落成，預計於2016年5月22日早上投入運作，油尖警區會透過香港郵政，把這信息通知油麻地區居民。此外，油尖警區亦將於5月安排區議員和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參觀新油麻地警署。新警署的啟用禮安排在6月2日舉行。因應油麻地居民的訴求，油麻地警署現址的報案中心將予以保留，待中九龍幹線興建工程完成後，警務處才會決定是否繼續保留該報案中心。

(二) 「全民運動日 2016」

252. 葉傲冬主席說，康文署將於 2016 年 8 月 7 日(星期日)舉辦「全民運動日」，鼓勵市民養成恆常運動的良好習慣，以及為香港運動員打氣，期望他們在各項國際體育比賽中取得佳績。康文署早前致函區議會，邀請區議會支持「全民運動日 2016」，該署致區議會的信件已放置在會議桌上。

253.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在地區層面協助推廣及宣傳「全民運動日」，例如在區議會/委員會會議/地區活動中宣傳、在區議會網頁增設有關活動的資料，以及在議員辦事處/合適場地張貼宣傳海報。眾無異議。

254. 餘無別事，葉傲冬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8 時 52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4 月

為區內露宿者提供支援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於2016年1月20日區議會上議員對油麻地渡船街天橋底(油麻地警署後面)一帶露宿人士的關注，並簡述社會福利署(社署)在該處的跟進情況。

露宿者的最新跟進情況

2. 社署十分關注在油麻地渡船街天橋底(油麻地警署後面)一帶露宿人士的福利需要，並先後透過協調救世軍進行外展探訪，以了解在該處露宿人士的個人或家庭需要，勸諭及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然而，在該處一帶的露宿者流動性頗高，不時有新加入的露宿人士。透過持續的外展探訪，社工在該處共為4名露宿者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而另外1名露宿者則自行離開該處。截至本年3月15日，該處約有9名(當中包括6名華裔及3名非華裔)露宿人士，他們大部份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

3. 為進一步了解及協助該處的非華裔露宿者，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於本年3月22日統籌少數族裔領袖，與社署及救世軍作聯合外展探訪。在當日的外展探訪中，只能接觸到2名華裔露宿人士，而未能接觸到少數族裔露宿者。儘管如此，少數族裔領袖將繼續嘗試與該處的非華裔露宿者接觸，救世軍亦會繼續透過持續外展探訪，按實際需要為該處的露宿者提供支援服務；而社署亦會繼續協調相關非政府機構及團體，合力勸諭及協助他們早日脫離露宿生活。

4. 街頭露宿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涉及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範疇，社福機構及關注團體亦積極參與其中。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會繼續與區內各有關政府部門及服務單位(包括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少數族裔或吸毒人士提供服務的機構等)緊密聯絡及合作，協力支援在油尖旺區露宿的人士，提高他們接受服務的動機，勸諭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總結

5.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2016 至 2019 年度
油尖旺區議會

要求跨部門跟進油麻地渡船街橋底露宿者問題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的書面回應

油麻地渡船街天橋底(油麻地警署後方) 為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由民政專員主持，成員包括部分區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定期討論及跟進的區內露宿者聚集點之一。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和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警務處、地政總署及社會福利署(社署)繼續按各自的職權範圍關注及跟進該處的露宿者及其衍生的環境衛生、治安等問題。

除社署繼續協調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救世軍)在該處向露宿者提供綜合服務外，民政處亦於 3 月 22 日聯同社署、救世軍及尼泊爾團體到上址進行外展探訪，了解特別是少數族裔露宿者的需要，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民政處也正諮詢運輸署的意見，審視渡船街天橋底(近欣翔道)一帶的非法構築物對駕駛人士視線的可能影響。民政處將會繼續協調各部門做出適切的跟進。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6 年 3 月 29 日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5 樓

圖文傳真: 852-2877 0171



DEPARTMENT OF JUSTICE
Prosecutions Division

5/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877 0171

本司檔號 Our Ref.: CR 81/20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232

郵寄
傳真(2722 7696)

油尖旺區議會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致鍾小蘭女士)

鍾女士：

有關出席油尖旺區議會會議邀請

我們感謝 貴會 3 月 2 日的來信，邀請本司出席 3 月 31 日的會議，參與討論莊永燦議員所提出、有關今年 2 月 8 日晚至 2 月 9 日凌晨在旺角發生涉及多宗刑事罪行及造成大量警員受傷的暴力事件的議題。本人獲授權回覆。

由於與有關事件相關的刑事程序已經展開，本司不宜就有關事件及相關個案的處理參與討論。但就有關案件的處理的基本原則，我們於下文詳細解釋。

是次事件對香港的法治是一個嚴重的挑戰。任何人士，無論有任何訴求也不應該以違法的行為，包括以暴力的方式去表達，這不是法律所容許的。因此，我們律政司非常重視今次事件。

律政司作為主管刑事檢察工作的機關，會全力配合執法機關(即警方)就有關個案的調查工作。就決定提出起訴的個案，律政司亦負責將個案提交法庭進行審訊，就案件作出裁決。

根據既定程序，就已完成調查的個案，警方會將有關資料提交律政司刑事檢控科並徵詢其意見。律政司會竭盡所能，盡快為執法機關提供經詳細及全面的法律指引，但就每宗案件給予指引所需的時間則有所不同，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案件的性質和複雜程度。

刑事檢控科的同事會詳細審視由警方交給我們的證據和相關的資料，以決定是否就個案進行檢控及應提出哪項控罪進行檢控。若有個案需要指示相關的執法機構作進一步調查，以識別更多受疑人(已知身分或身分不詳)、追尋他們的下落、拘捕他們，以及與他們進行警誡會面，有關指示會在落實法律指引及提出檢控(如認為適當的話)前作出。

律政司按照《檢控守則》及相關法律，在研究相關證據後，作出是否提出檢控的決定，完全不受任何政治、傳媒或公眾壓力所影響。根據《檢控守則》，檢控人員對於每宗案件都要首先考慮證據充分與否，然後再權衡公眾利益，才作出有關的檢控決定，而驗證標準是根據這些證據，是否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除非案件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律政司不會提出檢控。

我們亦希望藉此機會指出，律政司作出檢控決定、警務人員進行拘捕和法院作刑事裁決時是採用不同的準則。只要有真正和合理懷疑，警務人員便有權對相關涉案人士進行拘捕。警務人員不需考慮律政司應考慮的因素(例如公眾利益)。另一方面，法官只會在毫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才會裁定被告人罪成，比律政司作檢控決定時適用的門檻更高。

律政司明白公眾對有關事件的處理相當關注。我們將會繼續與警方保持緊密的聯絡去審視和研究有關的證據。就已進行起訴的個案，我們會致力將所有與所指稱罪行相關的可信證據，公正客觀地向法庭展示，以協助法庭就個案作出公正的

裁決。我們亦會協助警方儘快處理其他的個案，以期根據證據及按照《檢控守則》及相關法律，就是否應該作出起訴，及如是者就個別的被告應控以的刑事罪行，作出決定。我們會繼續不偏不倚地以秉行公義、維護法治為原則，以最高的專業的精神處理有關的案件，以彰顯法治精神。



(何詠光)

署理副刑事檢控專員/
刑事檢控專員辦公室

日期：2016年3月15日

副本抄送： 刑事檢控科行政主任黃凱怡女士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5 樓
圖文傳真：852-2877 0171



DEPARTMENT OF JUSTICE
Prosecutions Division

5/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877 0171

本司檔號 Our Ref: CR 81/20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232

BY POST
BY FAX (2722 7696)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Attention: Ms. Joanne Chung)

15 March 2016

Dear Madam,

Re: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of 2 March 2016, inviting us to join the Council's meeting on 31 March to discuss subject raised by Council Member Mr CHONG Wing Charn, Francis in respect of the multiple instances of criminal offences and violence resulting in injuries to a large number of police officers that occurred in the early hours of 9 February this year in Mong Kok. I am authorised to make a reply.

As the criminal proceedings relating to the incident have commenced, it is not appropriate for us to participate in the discussion regarding the incident or the handling of the relevant cases. Nevertheless, we will explain in detail below the basic principles as to how those cases are to be handled.

This incident represents a grave challenge to the 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No one should ever engage in illegal conduct (such as using violence) to

express their demand, whatever it may be. This simply is not permissible under the law.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 therefore takes this incident very seriously.

As the prosecution authority, DoJ will fully support the law enforcement agency (i.e. the Police) in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cases concerned. For cases where a decision to prosecute is made, DoJ will also be responsible for bringing them to court for trial and ruling.

In accordance with established procedures, the Police, upon completion of their investigation of a case, will pass the relevant materials to the Prosecutions Division of DoJ for advice. DoJ will seek to provide detailed and comprehensive legal advice to the law enforcement agency as expeditiously as possible. However, the time it takes to provide legal advice varies in each case, depending on a range of factors, including the nature and complexity of the case.

Our colleagues in the Prosecutions Division will examine in detail the evidence and relevant materials from the Police and decide whether prosecutions should be instituted and what charges should be brought. In cases where it is necessary to give directions to the relevant law enforcement agency to make further enquiries in order to identify, locate, arrest or conduct cautioned interviews with additional suspects (known or unknown), they will be given before the legal advice can be finalised and prosecutions (if considered appropriate) be taken forward.

DoJ makes prosecution decis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secution Code and relevant law after considering relevant evidence, totally free from any political, media or public pressure. According to the Prosecution Code, prosecutors must first consider whether there is sufficient evidence in each case and next relevant issues of public interest before deciding whether prosecution should be pursued. The test we use is whether the evidence demonstrates a reasonable prospect of conviction. A prosecution will not be commenced unless there is a reasonable prospect of conviction.

We would also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point out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ests adopted by DoJ when deciding whether prosecution should be made, by the Police when effecting arrest and by the court when deciding whether to convict a defendant after trial. Police officers are entitled to effect an arrest provided they have a genuine and reasonable suspicion that the person in question has committed a relevant offence. They are not required to consider matters, such as public interest, which would have to be considered by DoJ. Judges, on the other hand, will only deliver a guilty verdict if the offence is proved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which is a threshold higher than that adopted by DoJ when making a prosecution decision.

DoJ understands that the public are very concerned about how the incident is handled. We will continue to liaise closely with the Police to scrutinise and study the evidence concerned. For cases where prosecutions have been instituted, we will endeavour to place before the court all the credible evidence relevant to the alleged crimes so as to fairly and objectively assist the court in coming to the just decisions on the cases. We will also assist the Police in processing other cases as soon as possible with a view to deciding, on the evidence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secution Code and relevant law, whether prosecutions should be pursued and if so the criminal charges for individual defendants. We will remain steadfast in our effort to uphold justice and the rule of law in an impartial manner, and will let the same be seen by applying the highest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ism in handling the cases.

Yours faithfully,



(Paul Ho)

Deputy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Ag.) /
Office of th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c.c. Ms. Maria Wong, EO(PD)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傳真文件：2722 7696
(共 3 頁)

香港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經辦人：鍾小蘭女士)

鍾女士：

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事宜

3 月 2 日給保安局的來信收悉。感謝邀請本局出席油尖旺區議會 3 月 31 日舉行的會議，討論於 2 月 9 日凌晨在旺角發生的暴亂事件及莊永燦議員在呈交區議會的文件中提及的事項。由於上述事項主要與警方行動有關，經與警務處商討，警務處旺角區指揮官霍思達先生將代表政府出席 3 月 31 日的會議，回答議員的問題。就來信提及的事項，本局現覆如下。

人手及裝備

在 2 月 9 日凌晨發生的旺角暴亂後，警方成立了一個由副處長（管理）主持的檢討委員會，分別就「行動」、「武器、裝備及訓練」和「支援」三方面作出檢討，以提升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的安全及專業能力。檢討委員會現正積極進行工作，以盡快完成檢討。

此外，警隊亦採取了短、中期措施，以加強保障警務人員執勤時的安全。這些措施包括即時檢視及加添前線警務人員的個人保護裝備，以及購置更多隨身攝錄機，提升現場蒐集證據的能力等。

在人手方面，警隊現時在五個陸上總區各派駐一支警察機動部隊大隊，以應付大型事故及突發暴亂事件。所有機動部隊成員均曾接受嚴格訓練，包括處理暴亂、人群管理及控制和反罪惡巡邏等。如有需要，總區警察機動部隊大隊會被調派往支援其他總區的行動。警方將在今年內增加兩支警察機動部隊大隊，合共 340 人，增強人手調配的靈活性及整體應變能力。警隊也會加強前線警務人員的內部保安及人群管理訓練，及因應風險評估及行動需要為人員提供額外專題訓練。

中期措施方面，警方正採購三輛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以更有效地處理暴亂或於大型及持續公眾集結期間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可以有效地驅散使用暴力衝擊的人士，製造這些人士與警務人員之間的安全距離，減低他們和警務人員受傷的機會，亦讓警隊增加一個行動選擇。警方已預留了 2,700 萬元用作購置有關車輛，並已就此展開招標及審批程序。

長遠而言，警務處會根據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加強警隊的人手、裝備及其他支援。

武力使用及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

警隊有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當發生或即將發生可能危害他人安全的情況，警方會根據現場情況作出評估及專業判斷，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使用所需要的最低程度武力。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會在情況許可下向對方發出警告，並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讓對方有機會遵守警方的指令。警務人員會在達到目的後停止使用武力。

《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63 條訂明：「任何人襲擊或抗拒執行職責的警務人員，或協助或煽惑任何人如此襲擊或抗拒，或在被要求協助該執行職責的人員時拒絕協助，或意圖妨礙或拖延達到公正的目的而提供虛假資料，以蓄意誤導或企圖誤導警務人員，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如有證據證明任何人士涉嫌觸犯上述條文，警方必定果斷執法，將有關人士拘捕。

「禁蒙面法」

就「禁蒙面法」的建議，我們留意到社會各界近期就此有所討論及發表了不同意見。保安局會就有關建議進行探討，以及繼續聆聽社會各方面的意見。

我們感謝莊議員對警隊的支持及對上述事項的關注。社會大眾的支持對警隊維持社會治安的工作至關重要。警隊會繼續竭盡所能，維持香港作為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

保安局局長

（曾裕彤



代行）

2016 年 3 月 21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21 March 2016

Ms Joanne Chung
Secretary,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Fax No: 2722 7696)

Dear Ms Chung,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dated 2 March 2016 to the Security Bureau and for your invitation for this Bureau to attend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on 31 March to discuss the riot that occurred in Mong Kok in the early hours of 9 February and issues raised by Mr CHONG Wing Charn, Francis in the document he submitted to the District Council. Since these issues are mainly related to police operations, following discussion with the Police, Mr Mark Foster, District Commander (Mong Kok District) of the Police, will represent the Government in attending the Meeting on 31 March and answering District Councillors' questions. Our reply to the matters mentioned in your letter is as follows.

Manpower and equipment

After the Mong Kok riot in the early hours of 9 February, the Police have established a review committee, chaired by Deputy Commissioner of Police (Management), to examine three areas, namely, "operations", "arms, equipment and training" and "support", so as to enhance the safety and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of police officers in their execution of duties.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now proactively conducting its work so as to complete the review as soon as possible.

In addition, the Police have also implemented short- and medium-term measures to enhance the safety of police officers during their execution of duties. Such measures include an immediate review and addition of personal protective gear of frontline police officers, as well as procurement of more Body Worn Video Cameras for enhancing the capability in gathering evidence on scene etc.

In respect of manpower, currently one Police Tactical Unit (PTU) company is deployed to each of the five land Regions of the Police to tackle major incidents and unforeseen riots. All PTU members have undergone stringent training on such aspects as riot handling, crowd management and control as well as anti-crime patrol etc. If necessary, the PTU company of a certain Region will be deployed to support the operations of other Regions. The Police will add two PTU companies with 340 officers in total within this year. This will enhance the Police's flexibility in manpower deployment and overall response capacity. Also, the Police will strengthen internal security and crowd management training for frontline police officers an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risk assessment and operational needs, provide them with additional thematic training.

For the medium term, the Police are now procuring three "specialised crowd management vehicles" with water spray devices in order to handle riots or illegal acts that may occur during large-scale and prolonged public assemblies more effectively. "Specialised crowd management vehicles" can effectively disperse persons who stage violent charging acts, create a safe distance between these persons and police officers, reduce the chance of injury to them and police officers, and provide the Police with an additional operational option. The Police have earmarked \$27 million for procuring these vehicles and commenced the tendering and vetting procedures.

In the long run, the Police will enhance their manpower, equipment and other suppor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review committee.

Use of force and obstructing the execution of duty by police officers

The Police have the responsibility to maintain public safety and public order and protect the safety of life and property. On occasions where an act causing danger to others is occurring or is about to occur, the Police shall assess the circumstances on the scene and exercise professional judgment for appropriate actions, which include the use of the minimum force required. Before using force, police officers shall, where

circumstances permit, give warning of their intention to use force. The subject(s) shall be given every opportunity, whenever practicable, to obey police orders. Police officers shall cease using force once the purpose has been achieved.

Section 63 of the Police Force Ordinance (Chapter 232) states that "Any person who assaults or resists any police officer acting in the execution of his duty, or aids or incites any person so to assault or resists, or refuses to assist any such officer in the execution of his duty when called upon to do so, or who, by the giving of false information with intent to defeat or delay the ends of justice, wilfully misleads or attempts to mislead any such officer, shall be liable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5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If there is evidence that any person has allegedly violated the above provision, the Police will resolutely enforce the law and arrest the person concerned.

"Anti-mask law"

With regard to the proposal of "anti-mask law", we noticed that various sectors of the community have discussed about this recently and expressed different views. The Security Bureau will look into this suggestion and will continue to listen to the views of the community.

We would like to thank Mr Chong's support for the Police and his concern for the above-mentioned issues. Community support is crucial for the Police's effort in maintaining law and order in the society. The Police will continue to make all efforts to maintain Hong Kong as one of the safest cities in the world.

Yours sincerely,

(Mr Andrew Tsang)
for Secretary for Security

2016-2017 年

油尖旺區議會

就 2016 年 3 月 31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第 14 項議程（「假難民」禍港 政府保護市民有責 文件 25/2016）的原動議，提出修訂如下：

經修訂後的動議措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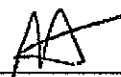
有鑑於現時的「假難民」滯港問題，主要是有不少偷渡來港的人蛇，透過陸路或水路，經內地來港，再提出「酷刑聲稱」，針對這現況，我們要求政府盡快實施一切可行辦法，包括加強與內地部門的聯繫，加強搜集情報工作，先從源頭做起，加強在內地堵截偷渡者，並加重刑罰，增加偷渡和協助偷渡的成本和風險，再加快處理「酷刑聲稱」的審核和識別效率，以即時解決「假難民」湧入和滯留香港的問題，而對於取消給予「假難民」行街紙、設立類似當年處理越南船民的「禁制難民營」及向國家提出要求考慮研究退出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之建議，因涉及規劃和建設難民營，以及中央履行國際義務和責任的長遠問題，本會認為應在粵港雙方都長時間無法堵截人蛇的情況下，才需要公眾深入討論，以避免予人粵港雙方無法對付跨境偷渡的假象，反而給國際社會錯誤訊息，以為目前已有需要採用外交措施，以改善假難民為禍香港之亂象，為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必須盡快處理好跨境偷渡及審核難民資格的問題，還香港市民一個安全和有效率的都市。

註：修訂部分見黑體和有間線部份

動議人：涂謹申議員

和議人：林健文議員、余德寶議員

簽署：



（動議人）

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六

油尖旺區議會第 26/2016 號文件

2016-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假難民禍港 政府任由香港淪「罪惡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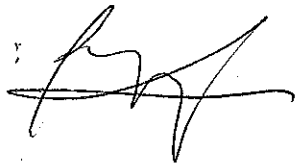
修改動議：一

我們要求政府盡快實施一切可行辦法，包括增設「預審機制」、取消給予「免遣返保護聲請的人」行街紙、設立類似當年處理越南船民的「禁制難民營」、及向國家提出要求考慮把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不適用於香港，以改善「假難民」遺禍香港之亂象，還香港市民一個安全城市。

動議人：鍾澤暉

簽署：鍾澤暉

和議人：楊子熙
陳漢武

簽署：

2016年3月31日
下午4時20分

為年青人提供的支援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余德寶議員及林健文議員對學生自殺個案急升的關注。

「一校一社工」政策

2. 自 2000/01 學年起，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提供經常資助予 34 間非政府機構，在各中學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支援仍在求學階段的青少年。自 2011 年 9 月起，社署已額外投放資源，在全港中學增加兩成社工人手，約共 96 個新增學校社工職位，以加強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在 2015/16 學年，全港的學校社工數目為 561 名。

3. 學校社工一直與學校訓輔老師及地區上相關的服務單位及持份者緊密協作，了解學生的需要，透過適時的輔導、轉介及舉辦各類座談會、講座、小組、及展覽活動，幫助在學業、社交及情緒上有問題的學生解決困難，尤其是幫助學生認識及處理壓力、提升學生的抗逆力及加強家長和老師對學生情緒及自殺問題的認識等，為學生提供適當的幫助，協助學生建立正面及積極的價值觀及好讓家長及老師等知道如何及早察覺徵兆，識別有情緒問題及自殺意念的子女及在有需要時向有關服務單位求助。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4. 此外，社署透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包括舉辦親子活動，強化親子關係和溝通；同時加強親職教育，讓父母更掌握子女在成長上各方面的需要，以便及早察覺子女的問題及在有需要時向有關服務單位求助。社署亦資助香港青年協會設立「關心一線」青年熱線服務，為 6 至 24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安全網，協助他們面對成長上的不同危機，提升其解決困難的能力，並透過電話接觸處於高危情況的兒童及青少年（尤其是有自殺危機的兒童及青少年）以便穩定其情緒，提供輔導及轉介服務。

關注學生自殺個案

5. 因應近日學生自殺個案有上升的趨勢，社署於 2016 年 3 月 11 日與提供中學社工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代表開會，商討學生輕生問題及如何加強協作，及早識別情緒波動的學生，適時介入支援。學校社工會因應個別學校情況於早會/週會向學生簡介處理壓力的方法；亦會與家長教師會協商，舉辦家長講座，加強他們對學生情緒困擾的警覺性，及早識別有需要的學生，使社工或老師能及時介入及支援。社署亦會透過培訓，提升學校社工對自殺問題的處理和跟進技巧。此外，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會加強公眾教育，強化學生的抗逆能力，提倡生命教育，鼓勵面對情緒受困擾的人士及早求助以解決困難。而社署已於 3 月 11 日在社署網頁上載「關心青少年情緒支援熱線」的捷徑圖示，並於 3 月 15 日上載「我想死？救救我...」的短片至社署的 YouTube 頻道及在社署網頁建立連結，為受自殺困擾人士及其親友提供相關資訊及協助。

6. 自殺問題成因複雜，生理、社會及心理等因素可互為影響，每個個案都有其獨特性。學校社工會繼續聯同學校及地區上相關的服務單位及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及協作，加強對有需要學生的警覺性，從而及早識別出需要協助的學生，防止悲劇發生。

總結

7.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
2016 年 3 月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許德亮議員要求社署檢討整筆撥款政策。

背景

2.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於2001年1月開始推行。現時 170 間受津助的非政府機構中，有 165 間是以整筆撥款津助模式接受津助，其津助額佔社會福利署（社署）用於非政府機構津助全數的 99% 以上。

3.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社署以整筆過撥款的方式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經常撥款，並且給予他們更大的自主權，讓他們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適時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檢討

4. 政府早在2008年已委任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評估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整體效益及找出可改善的範疇。獨立檢討委員會十分重視業界的意見，透過不同途徑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包括：

- 發信給超過 170 個團體邀約會面或遞交書面意見，並在 2008 年 3 月於報章刊登公告，收集持份者的意見；
- 成立網站以匯報獨立檢討委員會的活動及檢討的進展；
- 與要求晤談的全數 112 個相關團體會面，邀請 11 個服務使用者團體參加分享會，多次舉辦專題小組討論，及進行了九次實地參觀；
- 於 2008 年 4 月舉行一場論壇，約有 240 名持份者參與討論；及分別於 2008 年 3 月及 2008 年 4 月出席由張超雄博士及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舉行的論壇；
- 出席在 2008 年 5 月舉行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解釋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工作及聆聽他們的意見；
- 與勞工及福利局、社署及審計署會面，以搜集政府政策及會計原則的資料；
- 收到 133 份意見書；
- 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比較五個海外國家福利服務的撥款模式與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異同，以作參考。

5. 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檢討報告肯定了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所依據的原則是正確的，因此該制度值得保留。報告亦同時提出了36項建議，以完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該36項建議已全部落實推行，當中包括：

- 成立 10 億元，為期 9 年的「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員工培訓、系統提升和服務研究，以提升機構管治和員工的能力。基金至今已撥款 5 億 4,000 萬元予 159 間機構推行各項計劃，基金第三期已於 2016 年 3 月起接受機構申請。
- 鼓勵機構進行精算或相關研究，讓非政府機構更能掌握長遠的財務承擔能力。社署委聘顧問於 2010 年及 2012 年分別為兩間非政府機構提供精算服務的先導研究，並於 2015 年起鼓勵機構申請「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以進行精算或相關研究。
- 成立「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以處理與整筆撥款有關但非政府機構未能妥善處理的投訴。
- 為非政府機構就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機構管治和問責方面制訂《最佳執行指引》。社署十分重視業界在制訂《最佳執行指引》過程中所提出的意見，並多次透過不同渠道諮詢業界及與業界代表會面。經過社署與業界的共同努力，《最佳執行指引》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正式推行，以鼓勵機構增加管理和資訊的透明度，就重要的管理事項加強與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溝通。

整筆撥款儲備

6. 根據《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儲備須用於《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定的活動及有關支援服務。非政府機構可善用整筆撥款儲備履行對員工的合約承諾，顧及加強服務和員工發展的需要，並更有效地應付緊急情況。

7. 《整筆撥款手冊》規定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機構的累積儲備（不包括公積金部分及早期准許存於獨立帳戶¹的儲備）的上限為機構在該年度內有關整筆撥款的營運開支的25%，超出上限的儲備金額須退還給政府。在 2012-13 年，有 17 間機構的累積整筆撥款儲備佔機構營運開支的百分比超出 25% 上限，須退還儲備總額約 1,100 萬元，佔該年累積整筆撥款儲備（26.5 億元）的 0.4%。

8. 為確保機構妥善運用整筆撥款儲備，社署有既定的機制，審核機構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已審核的機構年度財務報表及實地巡查，以確保津

¹ 早期准許的儲備獨立帳戶是由於當時福利界十分擔心即使非政府機構努力重組架構，仍然難以在無損員工利益的情況下達到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的目標。為確保非政府機構有足夠撥款履行對「定影員工」的合約承諾，並有足夠時間重組架構和重整服務適應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政府推出的其中一項支援措施是在 2004-05 至 2006-07 的三個財政年度，暫緩要求非政府機構退還高於 25% 上限的整筆撥款儲備餘額。截至 2007 年 3 月底的儲備，會存放在獨立帳戶內，協助非政府機構更有效應付未來的需要。

貼的運用符合社署的規定。社署亦透過「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確保非政府機構資助服務的表現符合既定的服務成效水平，以及服務質素標準。

9. 此外，2014年7月推行的《最佳執行指引》亦規定非政府機構須善用整筆撥款儲備、制定合理水平和公佈儲備狀況，並鼓勵機構持續檢視及善用儲備，進行中期和持續的財政預測，審視機構財政穩健度及其對員工薪酬福利的長遠承擔能力，以善用儲備。

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薪酬調整

10. 基於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起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上調 3.96%，以及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上調 4.62%，社署已按照《整筆撥款手冊》所列明的機制，根據 2015-16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幅度，調整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資助金額，額外撥款總額達 4.798 億元。

11. 《最佳執行指引》規定，非政府機構必須按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相同幅度調整員工薪酬，或是將額外撥款全數用於員工薪酬調整。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已全部履行有關規定。至於非政府機構的員工在離職後可否獲追補增薪，須視乎個別機構與員工簽訂的僱傭合約內容和機構人力資源政策等因素而定。

12.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因應本身的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情況靈活調配因薪酬調整而額外獲得的撥款。不過，社署曾於 2015 年 7 月 22 日就 2015-16 年度薪酬調整安排致函非政府機構，鼓勵各非政府機構在釐定薪酬調整政策及安排時，要顧及員工的觀點及關注，好讓機構多年來在人力資源政策上所花的工夫不致白費。

非政府機構的人力資源管理

13. 有意見認為應把整筆撥款津助中的個人薪酬與服務營運開支分開計算，以改善機構員工的薪酬待遇。然而，由於在人手的需求方面會因服務而異，把撥款分為個人薪酬及營運開支只會為服務運作添加不必要的限制，窒礙機構靈活運用撥款以滿足服務需要。

14. 社署於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逐一探訪了當時所有 164 間受整筆撥款津助機構的管理層，以了解非政府機構推行《最佳執行指引》的情況。據社署了解，機構現正努力加強對整筆撥款儲備和公積金儲備的推算和管理，提高資訊的透明度，亦致力改善員工的薪酬待遇和公積金供款比率；部分機構董事會亦正著力改善與員工的溝通，加強公眾問責。亦有機構在過去一年全面檢討了員工的薪酬架構，改善了受津助員工的起薪點及薪級表，為社工職系增設督導職級，讓工作表現良好員工的薪酬可超逾中點薪金，及為現職與離職員工追補增薪至 4 月 1 日。亦有大型機構在檢視其薪酬政策後，

決定讓所有受津助及非津助員工同樣按公務員薪酬調整百分比加薪，並追補增薪至 4 月 1 日及適用於已離職員工。這些例子足以說明，《最佳執行指引》帶動了非政府機構與員工的溝通互動，建立互信，從而改善員工的薪酬待遇。各機構均認同《最佳執行指引》有助提升機構管治和公眾問責，機構亦努力加強資料披露和與持份者的溝通。

15. 此外，非政府機構亦踴躍參與業界的交流和經驗分享。社署在 2015 年 9 月起舉辦「最佳執行指引遠見卓識計劃」，至今共舉行了一場大型研討會和四場專題演講及工作坊，有來自不同規模的機構管理層與業界分享他們提升管治的實戰經驗和心得，包括：如何作財務推算、釐訂最合適機構的儲備水平、制訂機構管治藍圖、總幹事與董事會的溝通合作、如何與員工攜手檢討機構的薪酬架構等議題。

16. 社署與業界過去幾年曾就機構的「薪酬政策」及「合約管理」多番商討，但因未達共識而暫時沒有納入《最佳執行指引》。社署會在現有成功推行《最佳執行指引》的基礎上，繼續與業界磋商、尋求共識，務求把有關項目納入《最佳執行指引》。

17. 以上新近的發展，顯示業界正攜手合作，加強機構管治及改善員工的薪酬待遇。社署會與業界各持份者保持溝通，聽取改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意見，共同努力持續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我們相信社署、機構與員工將進一步加強溝通合作，攜手共創多贏局面。

總結

18.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
2016年3月

**社會福利署
就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補充資料)**

整筆撥款儲備

由 2007-08 至 2013-14 的 7 個年度裏，只有 3 間非政府機構因整筆撥款累積儲備超逾當年營運開支 25% 的上限而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出申請豁免退還款額，其申請的理由分別為：應付未來的營運開支；隨後的一個財政年度出現虧損；及機構於後一年度才知悉上一年度儲備超額而未能及時善用。社署在收到有關申請後會審核其財務資料，包括周年財務報告、整間機構的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審慎評估非政府機構所提出的理由。在上述 3 個申請當中，只有 1 個申請因機構在隨後的財政年度出現虧損而獲社署批准豁免退還有關年度超出上限的儲備款額；餘下 2 間機構因未有充分理據而不獲批准，並已退還超出上限的儲備款額。在 2013-14 年度，有 17 間機構的累積儲備超出規定的上限，須退還儲備總額約 1,270 萬元，佔該年度累積儲備（27 億元）的 0.5%。

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追補增薪

《最佳執行指引》規定，非政府機構必須按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相同幅度調整員工薪酬，或是將調整薪酬的額外撥款全數用於調整員工的薪酬。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已全部履行有關規定。至於非政府機構的員工在離職後可否獲追補增薪，須視乎個別機構與員工簽訂的僱傭合約內容和機構人力資源政策等因素而定。社署會繼續監察及確保機構遵守有關規定。此外，社署亦會繼續就薪酬調整安排致函各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呼籲機構在訂定薪酬調整安排時，多考慮員工對追補增薪的關注。

社會福利署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
2016年5月